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刑部卷之九

典章四十七

諸職三

五十七 六十七 七十七 八十七 九十七 一百七 死

倉庫官

一貫

每二千貫

加一等

十貫

八十貫

每三十貫

一百一

一百三十貫

一百三十貫

一百三十貫

一百三十貫

吏人等

以下

十貫

四十貫

六十貫

八十貫

每三十貫

一百一

一百二十貫

一百二十貫

一百二十貫

一百二十貫

一百二十貫

一百二十貫

盜所守

徒一年

一百三十貫

錢糧

徒一年半

一百三十貫

倉官人

徒二年

一百三十貫

等盜粟

徒三年

一百三十貫

官糧

徒三年

一百三十貫

知情  
來者  
十石以下

十石以上

犯人  
十石以下

十石以上

刺面

十石以下

十石以上

十石以上

十石以上

漕運司官吏失

充察驗報多寡

究治盜采桑價

盜數追沒止糧

於倉官余買人

頃依價追徵還官

諸倉庫官知庫  
攢典斗腳人  
等侵盜移易  
官物匿不奉  
發者與犯人  
同罪失充察  
者減犯人罪

居役

計職以至元  
諸物依當狀  
佔借

應犯徒皆決訖

江淮河海  
運糧官吏  
船戶人等  
水手人等  
妄稱風水  
滌沒船隻

車船人戶  
用水上攬排  
插和糠塗  
因而盜用皆  
除名

常報

支料糧冒船戶

江淮河海  
運糧官吏  
船戶人等  
水手人等  
妄稱風水  
滌沒船隻

車船人戶  
用水上攬排  
插和糠塗  
因而盜用皆  
除名

常報

不敘

本管官吏  
知情者不受分  
割吏不受分  
割

犯人十石以上  
刺面

知情乘著十石以上

十石以下十石以上

犯人十石以下

本官吏  
知情者  
分政因  
而落

十石之十石以上

犯人十石以上  
刺面

知情乘著十石以上

十石以下十石以上

犯人十石以上  
刺面

本官吏  
知情者  
分政因  
而落

十石之十石以上

盜賣糧價升正  
照依前項  
漕運司官吏若  
並車船頭日重  
荷量事程重  
杖斷除名永  
不敘用

受分與盜糧人  
同罪失覺察驗  
狼多寡寃治

除名永不敘用  
失竊察者驗糧  
多寡寃治

本官吏  
知情者  
分政因  
而落

十石之十石以上

盜賣糧價升正  
照依前項  
漕運司官吏若  
並車船頭日重  
荷量事程重  
杖斷除名永  
不敘用

受分與盜糧人  
同罪失覺察驗  
狼多寡寃治

除名永不敘用  
失竊察者驗糧  
多寡寃治

本官吏  
知情者  
分政因  
而落

十石之十石以上

# 侵盜

至元十九年九月

中書省欽奉

聖旨條畫內一欵卽該管糧官吏人等偷盜糧斛及飛鈔者十石以下追根入官杖斷除名永不叙用過十石者處死通同結攏以輕貨與倉官者司罪御史臺按察司糾彈之官知而不奉者与犯人同罪欽此  
○宸命  
○御史基臺承奉 中書省劄付淮江西行省咨照得先於至元二十年十二月初五日拷本省所委官楊治中呈休覆得袁州路倉官吳程叔等收受十七年稅糧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九石飛鈔三千七百石價錢与本路官吏人等侵用得此改委前撫州宣課都提峯徒單朝列追問回呈問得倉官吳程叔攢司郭宏狀稱至元二十年八月內蒙楊治中問出十七年飛訖糧數不科攢司下鑑因事於當年十二月內却赴按察司出首是实呈乞照詳為此劄付隆興路移牒按察司照勘吳程叔等飛糧價錢分送本路官吏人等使用了當本司將各官分受錢數已徵申臺作數未徵見行追徵乞照驗事本省參詳前項飛糧鈔數若倉攢下鑑亦赴按察司告首緣所委官治中問出月日在前其錢理合徵解本省合无止令按察司作數今後若有似此事發追徵錢數從先發官司徵理似

為相應咨請定奪回咨都省除已移咨本省照勘袁州路倉官吳程  
叔元收官根除飛訖前項根鈔將实收數目回答外仰照驗今後似  
此事發追徵錢數從元發官司徵理如已追徵鈔糧若依正數就便  
發付合屬官司收管施行

至元二十二年六月 御史臺奉

中書省劄付

奏萬億庫交鈔庫內外諸倉局院官更在前官司不肯用心拘銓賞罰  
不明的上頭歹人每多有偷盜侵使係官分糧行來如今每商量來  
舊委付的人每根底未曾交割了有在前偷盜侵使了錢糧底人每  
怕官司要罪過遊走了多有

皇帝可令見呵與一个月日限教他每尽实出首者首出來呵止徵係官  
錢糧与免本罪如限外不首却有別人首告出來依着見定

條格要罪過呵怎生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

至元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中書省

奏過戶內一件係官的庫裏倉裏錢物偷了來的少了來的拿着底人  
多有錢陪不起呵他底田產人合頭底不揀甚麼准折屬官地不勾  
呵保人根底交陪者更不勾呵本人根底交配役他每工錢弄自那

錢數到呵放呵怎生道來麼道奏呵交保人每陪底知它怎生有  
那般依着您底言語者偷了錢物來的賊每根底不合放麼道  
聖旨有回奏為去年行了來的

詔書

聖旨已前偷了官錢的侵使了來的根底那般道來麼道奏呵索甚麼那  
般者道有  
赦放麼道賊每限多了也錢倍不起呵他每根底交擔省糧食步行的  
交種田去者麼道

聖旨了也欵此

福建行省劄付至元二十三年四月永奉

江西行省劄付為撫州路官吏侵欺積年錢糧於內有任滿得替迤  
北還家人貞照勘得各人籍費移准都省咨諭議得各處行省所  
轄地面以遠就近設立宣慰司親臨各路府州司縣勾當遇有官吏  
滿替例從本處官司照勘完備方許給由求仕即今各處行省往往  
移咨都省追理還家官員任滿侵欺貨物等不唯迂調文弊其人苟  
生僥倖百端推遮所追之物不能到官蓋因任所官司放縱如此耽  
誤官錢擬自今後應去任人貞必湏從實照勘如有侵欺盜惜官物  
隨即依數追納還官然後方許給由若是給由之後却有照出侵惜

係官錢糧寺物止勒苗該給由官員代納庶革前弊仰依上施行

山東省公文卷之三  
至二十二十五年十月尚書省奏奉

皇帝聖旨諭省院臺部內外百司大小官吏軍民諸色人等據尚書省奏百姓合納稅糧各處官吏坊里正主首權豪勢要人等結攬輕浮錢物與倉官攢典斗腳通同飛鈔及管糧官吏運糧車船人戶侵盜官糧似此奸弊多端蓋是各道宣慰司按察司總管府漕運司不為用心禁治以致糧斛不能盡實到官擬到禁治條畫乞降聖旨宣諭事准奏今後若有違犯照依定到條畫追斬施行

二 諸倉官吏与府州司縣官吏人等百姓合納稅糧通同攢納按受興賣飛鈔者十石以上各刺面各杖一百七下十石之下杖九十七下官吏除名永不叙用退關官吏豪勢富戶行鋪人等違犯者十石以上決九十七下十石以下杖八十七下其部糧官吏知情受分与結攬官吏同罪不曾受分杖五十七下除名永不叙用有失督察者親民部糧官吏決二十七下府州總部糧官吏決一十七下若能捕獲犯人者与免本罪貪財司摘委正官一員專一提調禁治如是違慢從尚書省量情治罪按察司官糾察不嚴亦行究治倉官人等益舉官糧結攬納飛鈔者一体刺斷知情采買者十石以上杖一

百七十石以下杖九十七下其漕運司官吏有夫差竊者驗糧多寡究治所據盜粟根價飛鈔輕賚尽數追沒外正根於倉官井結攬采買人處依價均徵還官

○江淮河海運糧官吏船戶梢工水手人等妄稱風水渰沒船隻及車船人戶用水攏拌掉和糠麩因而盜用官根者十石以上刺面杖一百七下十石之下杖九十七下若知情采買者十石以上杖一百七下十石之下杖九十七下所據元盜根價并正根照依前項體例追徵其本管官吏知情受分者与盜糧人同罪不曾受分者杖五十七下除名永不叙用失竊察者驗糧多寡究治

○運糧船戶冒支糧斛十石以上杖九十七下十石之下杖八十一下追徵銀斛還官本管官吏知情受分或因而尅落者依上斷罪除名永不叙用有失竊察者驗糧多寡究治

○漕運司官吏影占運糧人戶井車船頭口者量事輕重杖斷除名永不叙用

○保閘運糧車船戶計仰宣慰司各路府州司縣官司尽數勾追到官發付合屬收管運糧避役在逃者聖旨到限一百日許令出首免罪給付元拋事產依舊當役限外不行出首勒令

本處官司緝捉得獲痛行斷罪發還元役

漕運司并各路官司常切厘勒倉官人等並不得收管不堪支持根斛及在倉糧數時常點視挑倒無致發變損壞違者勒

令倉官陪根斷罪漕運司并各路官司亦行究治

大德六年一月行臺准

御史臺咨龍興路大濟倉使

使摺用狀告軍官王達擠納黃桂等稅糧及倉副王文瑞等求免告官與訖鈔伍定等事取訖王達所招攬大濟倉根米三百三十余石將中統鈔四十一疋三十五兩交与倉官王文瑞准納正耗糧二百石分受鈔二疋三十兩入已粟經釋免本人取役例合刺面除名不叙緣係管軍人貪請照驗呈奉中書省劄付送刑部擬得王達等所犯於人戶處攬納稅糧得到輕賚鈔內与訖倉官王文瑞中統鈔四十一疋三十五兩准納正耗糧二百石四合四勺唐廿榮分訖鈔三疋一十九錢各人在逃王達入已鈔三疋三十兩於王文瑞与廿榮家萬處并玉達名下追徵到官各人粟經釋免據倉官王文瑞事發在逃雖死取到招伏合同獄成以枉法論罪罷職不叙王達即係軍官之職雖同州府司縣部糧官吏接攬稅糧取要輕賚一体科斷黜罪經欵遇

詔因該合通丁標附過又其餘有招死緣人等革撥相應都省准擬停

○勅詔驗時價至元二十六年六月 尚書省准中書省咨奏委

聖旨 該管倉廩的官人每在先偷了糧的失陷了的那時分偷來依首那年分價錢交陪償者錄此差官盤點得各路至元二十四年收到糧內短少米一万八千二百餘石除已行下各處照依開倉時估折收價錢追徵外請照驗都省議得失陷短少糧斛擬合追徵本色如无

糧斛照依犯事月日比附元收年分從價高者依數追徵咨請辦行

高麗官庫至元二十八年二月 行御史臺切見

國家内外庫藏俱設請俸庫使庫副提舉提點而庫中錢帛止由庫子出入但有侵盜動是千疋萬疋而爲庫使庫副提舉提點者並不知竊事發亦不連坐所以官錢雖設庫官管領即與無官何異方今此弊甚矣天下一体合立法度不以大小庫分其中錢帛並要提點提舉庫使庫副親臨知數掌管不許委之庫子若有侵盜庫官雖不知情有失幹東亦勒均陪仍行斷罪如是齊青燕幾稍革前弊移准御史臺咨呈奉 尚書省劄付倉庫但有侵欺盜用錢糧諸物已令錢庫官均陪斷罪仰照驗施行

○勅詔驗時價至元二十八年七月欽奉

聖旨條畫

○勅詔驗時價至元二十八年七月欽奉

六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二十貫徒一年每三十貫加

半年二百四十貫徒三年三百貫斂死計贓以至元鈔爲則

諸物依當時估價應犯徒一年杖六十每半年加杖一十

三年杖一百七皆決訖居役

半載二百四十貫徒三年三百貫斂死計贓以至元鈔爲則

二 諸倉庫官知庫子攢典斗脚人等侵盜移易官物匿不奉發者與犯人同罪失竊察者減犯人罪四等

三 諸倉庫大小官吏人等皆得互相竊察其有侵盜錢糧即將犯人財產拘檢見數准折追理若犯人逃亡及無可追者並勒

同界官典人等立限均陪

○夏孟吉錄有失天授調

大德七年閏五月二十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河南省咨沐梁路行用庫替名庫子程世英等侵盜官錢中統鈔三百五十四疋二十八兩九錢三分取到提調官達魯花赤阿台等有失閑防招伏次請照詳送刑部議得達魯花赤阿台所招情令決三十七下却緣年已七十依例追罰中統鈔三十七兩沒官總管完顏德安三十七下治中李公惠二十七下通行標附推官宋守廉既無招涉別無定奪具呈照詳御省議得阿台年旣七十犯罪

不任科决合令致仕贖罪鈔數不湏追徵余准部擬除外汝口請遍行照會施行

○大德十年十一月御史臺奏奉 中書省劄付來皇

山東廉訪司申竚 仁縣人戶朱成告大德九年十月十七日本管岳百戶指稱點糧爲名於人戶李二等願齊缺鈔兩及有該着稅糧又行攬要輕賚中統鈔四百八十八兩五錢入已不公取訖招伏本臺看詳即係爲例事理具呈照詳送刑部議到主首岳全等各各罪名都省逐一區處前去仰依上施行

○刑部議得主首岳全所招除輕罪外不合大德九年十月十七

日於人戶朱二等七戶處接攬訖稅糧一十六石三斗五升輕賚中統鈔四百五十三兩內止与訖里正張世安鈔三百六十兩赴倉籴納稅糧外克落九十三兩入已罪犯若依先奉條畫定罪緣與倉官通同接受輕賚飛鈔情犯不同量擬斷決三十七下元赴落鈔兩沒官相應 前件都省議得依准部擬

○刑部議得里正張世安所招除輕罪外不合大德九年十月十七日於人戶朱二等七戶稅糧一十六石三斗五升要訖輕賚中統鈔三百六十兩除納訖稅糧使訖鈔一百八十五兩入錢外克落鈔一百七十四兩二錢入

已罪犯若以接受輕賣定罪切緣收來本色粟豆赴倉納說止據不應起落餘上鈔兩入已情犯量決二十七下克落鈔數沒官相應

前件都省議得里正張世安所犯量決二十七下餘准部擬

○總制院元貞元年正月十五日行省准中書省咨照得元貞元年七月十九日

奏奉

聖旨定到倉庫官吏人等偷盜所守錢糧罪名已經遍行欽依本記令據刑部呈大都漕米倉官監支納算提等飛鈔偷盜官糧取訖招伏擬到各人罪名都省欽依已降  
條例議得算提為首合行處死倉使李德決杖一百七下徙役三年倉副舶稅杖八十七下徒役二年摺與各斷八十七下斗腳各斷十七下元盜糧價拘收各人財產人口頭延等物暫准還官於十一月十四日奏准已將各人錢糧號令依上施行了當咨請遍行曉諭施行

侵使

追錢又侵使官錢至元十七年十二月 御史臺承奉

尚書省劄付十一月十一日

奏過事內一件前者外路施欠偷盜了的人每身上有的錢糧差人追徵去來那差去來的人每追徵得將的來時分逢着開赦去來的人將那追徵來的錢物不送將這裏來就沿路他每分要了似這般的

赦前偷盜了係官錢糧的人每多有持要罪過阿  
赦前廢道有持不要罪過阿恨分外的一般有廢道奏阿休空放了打  
者若犯着性命阿

我根底說者廢道

聖旨了也欵此

尚書省劄付戶部呈元收大司農司追到廣濟署俸錢中統鈔四十五兩萬億空庫申納渺人不曾迭納就問得本部寫發人劉明之

名從怒狀拒不應接受入己侵使取到招伏覆奉都堂鈞旨將本人斷乞七十七下諸衙門休委用奉此除將刑從恕依上斷罪具呈

照詳都省除外合下仰照驗施行

至元二十七年

行臺承奉

御史臺承奉

尚書省劄付刑部呈省委某糧官扎魯花赤令史梁仲元將某到官根價錢中統鈔一百二十定七兩二錢侵借還債取訖招伏審囚官將梁仲元斷訖七十七下省會永不叙用相應都省准呈合下仰照驗施行

至元二十八年十一月

御史臺承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山南湖北道提刑按察司察知江陵縣達魯花赤忽察忽思於本縣收到酒課內移借鈔三疋使用及縣尹宋鼎不行追理取到忽察忽思等一千人招伏呈乞照詳送刑部該得忽察忽思宋鼎所招罪犯合行斷罰外拋千連人典史張國寧等所招合從按察司就便約量歸斷都省議擬于后

正犯人達魯花赤忽察忽思狀招不合於至元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爲買房屋今本家胡二於李押牢見收本縣徵到酒課分內借訖鈔三疋又招在後買房不成自今隨即還官不合經隔三ヶ月餘知得察知私下回還李押牢收管罪犯招伏是实

前件議得忽察忽思所招不合借用官分罪犯依准部擬量決

一十七下依前勾當標注私罪過名

干犯人縣尹宋鼎狀招既是司吏符應於鼎廁說知宣差於官房內借訖鈔三定自合隨即追徵不合因為江水泛漲防水不

曾管問追理招伏是突厥擬罰俸半月標注公罪過名  
前件議得縣尹宋鼎所招雖知達魯花亦忽察忽思借使官分  
緣忽察忽思係同僚長官兼宋鼎因爲隄防江水泛漲公事相  
妨不曾管問量情似難責罰

典史張國寧司吏符應鄉司鄧明德等各各招伏罪犯

前件該得依准部擬從本臺行下按察司就便施行

○  
至元二十九年四月 中書省劄御史臺呈西蜀四川道廉訪司狀申察知成都路總管姚傳祖同知荊龍回等侵使課  
鈔及四川轉運司二十八年合辦課程不足又豐濟庫官人等將茶  
鹽課鈔侵使移易等事於至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奏過事內一件這帖木兒成都府廉訪司官人有那裏底官人每无体  
例底察知來說有姚總管小名底人官庫裏要了分麼道奏呵您怎

生道來短說者麼道  
聖旨有回奏省官每无体例觀面皮來底說有俺商量底姚總管根底  
罷小他底替頭裏別交委付人同知底勾當比及明白以來停職合

問有首官人每觀面皮來底課程分不辦底別个勾當每年都交這省裏差人去俺那裏去了底監察母一處他每根底交問去回來呵他每罪過那時分一發說呵怎生廝道奏呵那般者問去者廝道聖旨了也欽此

○緊旨司官抄

至元二十九年二月

行臺准

御史臺咨撫江西

湖東道按察司簽事也先帖木兒呈巡按至臨江路卯間得本路提調分根官總管姚文龍各項移借官分等事取訖備細招伏移牒本道申覆行臺照詳外誠恐本官令親人赴

上妄行陳告不知在此事情令先將各所招移借事目開呈乞照驗

事得此移准行臺答於至元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奏過事內一件行臺官人每与符文書來江西臨江路總管姚文龍小名的人為了一六件招於官庫內借出鈔一千四百四十五疋緜三百斤更官員底縣裏科歛了鈔九十一疋一十三兩五分這分都追了也說商量得与偷官分一般他根底斷七十七下永不叙用更他伴當令忠小名的同知招伏了二件於官庫內借出鈔一百五十二疋他根底斷五十七下永不叙用呵怎生奏呵那般者廝道

聖旨了也

○唐宮長使督抄

至元二十九年九月

中書省御史臺備燕南河

北道驍訪司所委東光縣主簿兼尉耿熙呈計點山長盤行用庫官  
庫子將倒下中統昏鈔侵使得此委密蘭与本道驍訪司官一同追  
問得副使于仲庫子朱志義等通同侵盜訖計鈔一萬五百七十八定  
有後界庫官造慶齋到任要訖銀鈔不行父割又兩次轉差許點  
官滄州同知的斥無棣縣主簿兼尉李原到庫取受錢物不行計點  
又渝州親臨搜調官吏經年不點亦不起解本州司吏周尚文於倒  
下分鈔內侵借使用河間路總管府提調正官自領官吏將昏鈔不  
為催督及期起納取到犯人并提調官吏各各招伏詞因都省議得

通行舊鈔

國民所賴今河間路滄州官吏并庫官庫子人等不遵元行如此作弊  
若不明示懲勸深為不便爲此於八月初四日

聞奏過擬斷下項罪名除別行外咨請遍行令屬出榜於平准行用庫  
門首曉諭禁治

庫副千仲死籍沒家業人口

庫子元各杖斬一百七下配役一年除親口外斷沒驅口財產二

提領受銀三定至元鈔四定杖斬一百七下配役一年

大使受銀三定至元鈔四定杖斬八十七下配役一年

受錢不行計點見在錢物元差官二名各杖斷八十七下解見任

期年之後降先職三等一

侵消官錢司吏杖浙一百七下罷役永不叙用

本處親臨提調官吏經年不點解督鈔

知州五十七下解見任期年之後降先職一等

都目五十七下罷役永不叙用

司吏六十七下罷役永不叙用

本路總提點官吏不為依期起納昏鈔

總管爲已得替量決二十七下別求仕

經歷知事各決三十七下解任別求仕

提領案牘四十七下解任別求仕

司吏五十七下罷役永不叙用

縣不應保庫子于仲就陞充平准庫使

典史權縣事三十七下罷役永不叙用

駕發人一十七下罷去

看庫弓手四名受要庫子中統鈔四疋三十兩令拆墻搬入侵盜

鉢數庫內作不曾盜使各斷八十七下發遣還家

過錢當元計繫官人斷四十七下

計點官別行陞用

中書省奉天德七年六月初九日御史臺奉

中書省劄付

刑部呈准吏部關武昌路稅務大使孫桂等數隱侵使增餘課程四定二十五兩廉訪司以不枉法三十七下解見任別行求仕本部議得孫桂等節汝侵使中統鈔四定三十三兩內廉訪司元徵四項鈔四定二十五兩今次續照出一項為董詢納課支用鈔一十三兩計折至元鈔四十七兩六分即係枉法每人減至元鈔一十五兩八分六分去參條一十貫以上依例合決五十七下解見任期年之後降先取一等廉訪司依不枉法例斷罪別无定奪所犯各人職役擬合比例期年之後降叙相應具呈都省准呈仰照驗施行

中書省劄付

大德二年

行御史臺

湖南道廉訪司

申吳仁貴告長沙縣魚湖都監夏仲淵等將元貞二年上半年河泊酒課埋沒不行尽实解官取到各人招伏格答御史臺定奪去後又檢本道申湖南道宣慰司牒承奉湖廣行省劄付該撫岳州路申臨浙務提領李失輩等分使二十九年課鈔八十二定三十年課鈔二十四定追徵未到欵遇

裁恩未曾蒙伏看詳此等侵使官課人貪已後合無叙用後准中書省寄送刑部議得侵使官課人貪若有已取明白招伏驗贗依枉法定

擬如无招訪依例叙用相確都省准王請照驗施行准此除將夏仲  
淵等依例斷遣外移淮御史董鑑董鑑呈奉中書省送刑部議得夏仲淵等  
招欺隱罪犯既廉訪司依枉法例斷別難議擬都省准呈仰依上施行

庫子丘端等侵使係官司鈔合追正陪鈔六百三十二疋已追外有  
二百二十四疋追撥間鈔遇大德元年二月

詔因所有未追倍剝擬合欽依元貞元年

聖旨條畫外至元二十九年追徵倍贓當時從權事理合行革機此係為  
例事理呈奉到中書省劄付送刑部訊得若犯真盜追徵倍贓今  
御史董鑑當時從權事理合行革機以此參詳宜從本基所擬緣係  
通例更乞都省區處其呈照送都省准擬除外仰欽依元貞元年奉奉  
聖旨事意所據丘端侵使鈔定既已追訖四百餘疋別無定奪

# 刑部卷之十

## 典章四十八

### 諸職

三

### 回錢

回錢發回付量斷御史臺拋淮東道按察司申楊州路府判羅天祿取受不公比及事發已經回付又伊妻阿趙文訖銀器一件咨請照驗定奪事准此呈奉到中書省劄付送刑部照擬回呈議得羅天祿所招取受違錯罪犯除輕罪外拋本人狀招不合於二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四月盡頭因事取受張應卯銀器九件罪犯却緣羅天祿比及事發已經回村看詳終因取受其事枉法即係違錯量情擬將羅天祿解見任期年後降先貳一等叙用標注私罪過名外拋羅天祿妻阿趙子羅術雖有取到招伏終是罗天祿共犯似難議罪得此都省認得羅天祿所招取受張應卯銀器九件比及事發已經回付量情擬決三十七下解見任期年後降先貳一等叙用標注私罪過名准刑部擬除外合下仰照驗施行

至元三十年御史臺察河北河南蒲政廉訪

司申分司牒沐梁路封丘縣軍戶程昇王奎等告爲告論車戶人等  
不肯出備車腳錢乞訖張縣令人情中統鈔九十兩宋令史鈔六十  
兩不爲追問欲行告官有宋令史將與元与鈔兩回付事責得解  
張中復司吏宋信招伏与元告相同將張中復決三十七下解任宋  
信依例斷罷本司看詳張中復等因事取受鈔兩從已回付若准解  
任緣系爲例事理申乞照詳得此呈奉中書省劄付送刑部議得張  
中復等所因事取受程與羊鈔兩比及事發已先回付在後陳告到  
官廉訪司既已斷訖若令依舊勾當相應都省准呈仰照驗今後若  
有似此所犯官吏既已悔過還主母致斷罪仍行移合屬照驗施行

○延祐二年二月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備監察御史呈廣寧路同知耶律哈刺孫取受行  
使僞鈔人石抹君至元鈔六十貫閻陽縣主薄李榮亦取受訖本  
人至元鈔一十貫聞知欲告回付過錢人傳改駁收管取訖招伏罪  
經釋免送刑部訊得諸官吏及有出身人等因事受財未發而自首  
及回付者當許自新准貢原罪其知人欲告回上及有自首蓋因事  
不獲也即非悔過令依已擬減罪二等科斷罪既經斷似難復任合  
准御史臺所言詳見任別行求仕如蒙准呈照會相應都省准擬依  
上施行

過錢

○禁官過度錢物

中書省至元十九年十一月初一日

奏如今斷底勾當斷底恨長了有与肚皮勾當有三件一件有勾當底人將着錢物轉托他人過度有過度錢物的人不令管公事人知將元与錢物昧落却於元与錢物人处說称与了也一件有勾當底人將着錢物轉托他人過度有過度錢人於管公事人处說知有管公事人道那錢則你根底放者候事了呵我要一件有勾當底人爲管公事底人不要人錢上故意將錢物与一个人将名做過度一般將管公事人貪底也有如今這般底人每事發時分錢誰的房子裏山來呵只問那人并与錢人根底要罪過省這般要罪呵其間過度錢行踏人每也無去也庶道奏呵奉

聖旨是有則那般交行者欽此

○禁官過度錢物  
至元三十年七月行臺准

御史臺咨坐到

奏准官吏取受罪名一十三項除欽依外照得官吏因事受賄中間多係轉托他人過付事發取訖招伏在前止以不應臺情科決今既受錢者已有罪名其出錢人過錢人等即係一連事理不見礙斷定例爲此移准御史臺咨呈奉 中書省劄付照得取受罪名本臺已看

奏准斷例所收過錢人等事發到官取說明白招伏驗贓輕重量情斷罪咨請照驗施行

中書省劄付來呈諸官吏取受錢物告發到官合聽官司依法

推問是實依例追斷如問得管事官吏但曾知會行賄若本宗公事違枉雖無入己之贓亦合解任罷役如不違枉驗事輕重的決標附過名但凡因取受錢物事發之先悔過還主依例免罪及官吏雖稱回主其贓止在過錢說事人處回付不到元主者合依取受例科斷外據過錢人等比例加等斷罪南人初犯移徙接連地面再犯邊遠北人斷訖發還元籍官司收管各務本業如此則庶望少革官吏取受害民收姦濶皮牛老無賴之徒抵抗承替之弊然此即係通例具呈照詳送刑部照擬回呈照得至元十年正月十八日御史臺呈據監御史呈切見在先隨路諸色人內多有投托本官達魯花赤管民官員作本廳彈壓提領都管委差札也人吏隨從勾當繼立迂轉各官以爲故舊或放把持往往帶行到於任所凡遇差役倉庫院務之人爭告財產詞訟之事本官門下此等之人專一窺伺有採取者暗相計構取要酒食賄賂以非爲是誘說本官亂行鬭決又將連署官僚間謀不和擅事害人竟於此其帶行之人即合禁止如各官

赴任委无人力許令帶行送到任所立限發還不可似爲便當爲此奉到中書省劄付仰令各道按察司就便禁治事奉此本部認得諸官吏不許將帶行人等取受過度錢物俱有禁例今後若有違犯之人除依例追斷外將過錢帶行人監押發还元藉官司驅管仍令各道廉訪司嚴加体察相應都省除外仰照驗依上施行

○勅諭御史臺就問

大德十年十月行臺准

御史臺咨浙西道廉

訪司申僧人陳告軍民官吏不公及百姓因事告論中間貪婪者巧生奸計結構一等不奉釋教僧人經手接受過付錢物事敗若與僧司一同追問所置司在鑑遠必是虛調文移事干取受如從臺察隨即勾問不惟革去前弊亦使早得結絕係爲例事理呈奉中書省劄付送刑部認得若准御史臺所擬相應然係合行

○勅諭御史臺就問

大德十年六月廿三日本臺官

奏過事內一件江南行臺官人每文書見說將來勾當裏行的官吏問人要肚皮干碍着和尚每過付見證呵事發之後爲是和尚麼道約會他本管的頭目問呵於事有窒碍不能結絕有麼道俺商量來要錢的人這般使見識教和尚每過付錢物和尚每自己的道子裏不行官吏每的見識裏過錢行呵和尚每的勾當裏不同有他每的別勾當裏不干預似這般過錢的和尚每道呵不交約會和尚麼的頭

目則父監察廉訪司就便僉例取問呵怎生又在前這勾當也間奏上位來要錢的人每見識有如今和尚先生每根底這勾當裏休犯者麼道行文書禁約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

○

大德十一年四月江南行臺准御史臺咨

淮西江北道廉訪司申諸人出首錢物其間干礙過錢人數取到招

伏或擬治罪或擬恕免爲无通例所行不一看詳受錢人出自到官

既亦准首過錢人合行免罪相應即係爲例事理至奉

中書省劄付劄付送刑部訊得法開首路欲使自新既受錢人罪得首原其過

錢人即係因罪人而致罪跡原免相應都省准擬合下仰照驗施行

○

延祐三年四月行臺劄付近撫王允中告到前充杭州

州路司吏爲仁和縣民戶范寶四年乞中接受本人退狀中統鈔四

定過付一般司吏鮑居敬數內尅落訖二定入已在後充平江路

車發蒙浙西道取招伏擬斷不叙切照允中止是過付比例告乞施

行得此移准

御史臺咨呈奉

中書省劄付送刑部訊得王允中

所招前充杭州路司吏時於至大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將范寶與行

求與本路司吏鮑居敬中統鈔四定力尅落二定入已終非因事取

受累遇原絕合依已擬令本人別行求仕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

首贓

○宣政院同金元二十年五月行御史臺來申福州路錄事司民戶曾一秀等告為本路催買桐油今丘九娘等過付与司吏李後鈔七十五兩取訖丘九娘不曾過付收留在家招伏除已斷罪外曾一秀取充罪犯若使准首即係為例事理乞昭驗事准此憲臺發會到譽節該大都有的小衙門裏官人每令吏每要子肚皮的太基裏白者外頭有的按察司首者欽此相度既是曾一秀等自行告發到官即与自首无異合下仰照驗欽依施行

○至元十九年十二月中書刑部承奉中書省劄付御史臺呈按察司比有察過諸司官吏不公事理其犯人听知便赴各衙門自行陳首各衙門受理或倒題月日捏今准首不便試得今后遇有臺察并隨處按察司彈過事理明注年月申臺臺省若有隨後自首者並不得受理都省合下承此

○至元二十六年行御史臺括領北湖南道提刑按察司准本道按察使徐嘉議牒該照得漢唐以來律令自首者原其罪蓋念人之犯法或能追悔苟不開以自新之途恐有意於迂善者无從改過故設為此科以誘撫之今

朝廷清明疾惡雖甚而首原之條不廢其仁愛忠厚抑亦可知也柰何近年以來官司貪婪成風詎肯無耻或受私賄或盜官外不知紀極若遇按察司官經過十分爲率畧首一二上以塞憲司搜尋下以杜怨家之告安處故位即与无事之人依旧要弁改前過歷則復首首則見原贓雖積而法不加家愈肥而位愈固貪吏不衰庶政不理有此倅門以啓迪耳爲此條其到許人首罪可議事目九十欵牒請更爲講究可否備申行御史臺著爲定例以絕僥倖惟此已移牒分司巡按官照依下項事理施行

○諸人犯罪自悔而首官者合准所首其餘勾追到官省會具狀陳首或逼令認納贓錢若干數少則抑勒增添如此等類擬合革機

○察過官吏罪犯勾喚到官間出实情却令寫作首狀省會先罪此事猶爲失体應法長奸擬合禁斷

○自首取要注二不賣所首分物止具其數於狀而言准首犯罪之後行移追徵反更占據不納勾呼催督有經涉年歲不了絕者今後擬合曉諭首錢之人須要隨狀脊發擎所首錢物赴官陳告如无所首錢物並不准首其錢明有下落委不在身者不在此列

奸猾小人姦污狼籍巡按官到自知不悅事發往二緝行出首  
銅某平言折自任以來月日不等忘記物主姓名通要訖這  
此錢物官司既將首狀接受收訖所首錢物諸人欲言者皆  
不敢告縱有敗露即以已首之物抵之此奸人之尤者今後  
自首乞受頤要具寫某年月日因爲是何公事受訖某人錢  
物如此開豁明白方接首狀若總錢物而不開寫物主名項  
擬合將錢追沒不准所首事發依理取問

已身犯罪必須已身當官陳首子姦奴隸不許代替若假托于  
奴隸代取受而首者取問得实雖准已首擬合依理斷罪

至元十九年七月

御史臺呈准下頃事理仰遵依

施行本臺呈先敍奉

聖旨節該取与同罪除欵依外照得取受錢物之人懼罪因而屢諱其事  
勒條取与同罪告首者原之對證是伏坐不首者如此則取与之除  
錢之人懼罪亦不肯說而相掩護人莫能知難於敗露莫若再降  
互有隱防之心庶幾不敢取与切見近今官吏首錢取者既已免罪  
二者亦未嘗斷擬合敍依同罪之條斷之刑部照得至元二十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欽奉

了這般道了。剛要肚皮的人，每有罪過，斷罪者欽此本部議得官吏取要事，有枉法貪有多寡，據各官員其所犯輕重，贓物多寡，斟酌科斷黜降與財者，在法減受一人，罪一等；不枉法者減罪二等；首者原罪不首者，依二科斷黜降。前件議得取受罪名，本臺已有

奏准，斷例欽依施行。

三、本臺呈官吏首訖，取受止令免斷不令復令勾當及依例叙用刑部議得官吏止首取受之貲，既以准首免罪難議降黜，依例標附過名，若職官再犯量事輕重科斷黜降，吏人再首無問所首，貲物多寡勒停。前件議得依准部擬施行。

四、本臺呈官吏首罪，往二不肯尽实，或因別處事發，終方自言，或訛名代替，陳告再欲勾問，却行逃閃，因而追逼文字，卒難點絕。至亂官司，今後應首罪人，擬事輕重權且監收，或召壯保羈管，行移勘當，得为首公事，別無隱漏，差異及他處未經事發，方許准首。省會寧家刑部議得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所犯之罪，今後官吏首罪事重者，監收輕者召保聽候取勘，是實別無隱漏，誣冒又未經事發者，准首原免。若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或聞知別處事發，赴官陳首，計所首日程可知，雖是不知，仍依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二等科之訛。

名代替不在原免之限如犯人实有病故許令親屬代替

前件議得罪陳首合驗輕重隨事區處施行  
本臺呈首罪不尽以所餘坐之此舊例也若首罪有不尽者合無斷罪刑部議得罪不至不实者止以不实不尽罪之

前件議得罪准部擬施行

三 本臺呈一人先首罪准首原免不改前遇再行違犯又赴官陳告若不原免是玩法也擬合別立條草以示懲戒刑部照得即與前款首罪例同別難再議 前件議得罪准部擬施行

准

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劄付江浙行省咨紹興路申丁堅告

張有誠拖監人口每鈔一定加一起息利上積利依奉省劄追問據丁堅告張有誠折鈔三十五兩與堅收到官時休執拖監倪喜奴等賚鈔三十五兩陳告照得元間張有誠未肯招承首到鈔兩即係顯証浙東廉訪分司追照過卷內不應受理切詳丁堅所告雖同官吏要狀皮使見識首錢之比今後民戶告爭詞訟似此顯証錢物合無受理咨請定奪送刑部照擬得若有雜犯例應准首廉訪司并所在官司俱得受理叅詳丁堅出首鈔兩即係雜犯合咨行省照會都省准呈除外仰依上施行

○

元貞年八月行臺准浙東廉訪司申溫

六

州牒張澤民告隣人蔡友竹爲充陰陽教授托將中統鈔二十貫過  
與唐令史又將五貫與典吏楊秉各人不与收接出首到官即係雜  
犯事理請照驗叅詳今後若有司除見役官吏外其人子姪童僕首  
告俱係雜犯得以受理似与元奏奉

聖旨今後不揀誰要肚皮經由臺司出首体例不同乞照詳得此議得張  
澤民所首元与蔡友竹過付唐令史爲充陰陽教授文字即係行賊  
官吏之贓難同雜犯今後似此首鈔之人令從廉訪司出首仰依上施行

○

國史

御史臺奏

大德二年三月初一日

奏過事內一件諸官吏因事取受錢物沒人告發怕底上頭要錢物來  
廢道出首呵免他罪過底體例在前

世祖皇帝聖旨有來

裕宗皇帝聖旨有來不揀誰要肚皮呵裏頭有呵臺裏首者外頭的有呵  
廉訪司首者別箇衙門裏首底不敎行來這江南浙東道宣慰使回  
回砲首裏行來的不怕各家底人故詳議各家底人根底因事取受  
中統鈔二百北定那裏廉訪司裏問底其間還要錢來底不怕使見  
識將元要來的鈔就他那宣慰司裏出首與了那裏行省將有底來  
納了別了体例廢道江南行御史臺奏將來俺童來不怕要人錢

底別了休例首底從去年改元

詔書免了也今已後諸官吏但犯取受晦過出首底有呵依着在前聖旨休例裏頭底御史至首者外頭底呵監察每根底廉訪司裏首者不揀那箇衙門裏休首者首呵也不准別子底呵首底人并那衙門裏官吏父有罪過者這般行呵做賊說謊底人每使見識不得一般奏阿那般者

聖旨也似此

職罰

○官吏取受錢物至元八年二月 尚書省檢御史臺呈

近為斷事官勿賽因并尚書省令史李元各各取受錢物爲此

聞奏過除另行外欽奉

聖旨那陞價錢每分付与他每却教入官倉呵沒体例有那其間裏生出  
做城說謗公事來去也今後那般尋出來的錢物您每追出來底您  
根底有者閥礪人衆的中書省尚書省樞密院官人每追下呵分付  
与您每您每收拾下呵數目

我根前奉者欽此

○官吏取受錢物

至元十年四月 御史臺檢山東東西道提刑按察司

申照得見太安州文卷內管下司縣官史違錯取到招伏罰訖俸鈔  
却作貯罰錢支用即係爲例事理乞照驗事憲臺得此備呈 中書  
省照詳去來回奉 都堂鈞旨送兵刑部擬議得府州司縣官員過  
犯申覆省部定奪若有合罰俸錢追徵入官外據典史司吏人等本  
處官司爲有違慢取訖招伏量情輕重不至的決罰到俸鈔合從本  
處官司依公支用似爲相應都省准呈

○勸文監司請領

至元二十年九月行御史臺先檢監察御史呈照 刑

隆興府行中書省文卷內賊罰錢除公支不應支數爲此移准御

史臺奉

中書省劄付送刑部照擬回差該行省圖署文破各

無入已除公支名項別無定奪外拏不應支使數目合行追徵還官却緣新附地面倚閭免徵及於萬億庫照勘到至元十九年至年終

應有發下諸名項錢物內於陞罰錢內支過數目亦有似此名項仍

咨各處行省應有賊罰隨即發下合屈作數不得動支乞照驗都省

准呈除外仰照驗施行

○

至元二十四年節史室拏監察御史呈檢察司令行

事理本末審核開坐前去合請照驗行下各道按察司逐一依上施行

○

察司報蒙錢載冊內多將諸人告發到官或体察出未經取勘

錢物便拏入冊在後多有分揀出無着落等虛數目可令從

嘗供狀

前件今後諸人言告或体察科取不公等事已經承伏必合追

徵者摺報入冊如未歸對者候取訖招准詞因下年作數毋致誤漏

○

察司官吏在任內有合該体察出錢物追徵到官下庫收貯未

曾議撥發落別有迁除不經交付見界官吏其見界官吏亦

不照勘承行致有相耽擱沒數年者此等大宜約束無致因循

前件今後凡有追到錢物置簿籍錄專委經歷知事掌官清郎

議擬合還主者就便給散合還官者明白發落合沒官者依問  
解臺却歸對未定錢數責付本處官司收貯經歷知事常幼催  
問必要日近結絕仍依已行每月一照磨每季一計無致迂  
除交代其間相耽誤以

二十九年正月十日

福建行省准中書省咨擬御史臺呈至元

奏過事內一件在前臺裏察知底贖罰錢物行臺按察司家都辦來這  
臺裏來三五万定也麼道奏呵奉

聖旨教与窮暴底每來奏奇立尚書省向外頭行臺按察司有察知底鉗  
向外頭行省宣尉司總管府裏教付者麼道這般

奏准行來俺文書裏觀呵自梁奇立尚書省四年其間內外察知底鉗  
大畧底有一十七万定去年一年底數目未貴到來裏似這般就外  
頭交付呵不明白其間裏有做賊說謊底俺商量得自今年為頭應  
保贖罰錢依在前條例裏都辦來這臺裏這些个也麼道遂從提奏

或交付省家或与窮暴底  
上位識者這般呵容易打算有麻道奏呵那般者麻道

聖旨了也欽此本臺議得所遣贖罰沒官錢物各處行臺每上下半年一  
次各道廉訪司每季一次差官管押赴臺送納除已遍行合屬欽成

告白事意施行

大德七年正月行省准

中書省咨刑部呈諸衙門官吏

任滿皆由本部照過今照得臺察造到職監冊內多無備細招詞斷  
斷點降緣由擬合劄付御史臺遍行各道廉訪司將犯人備細招詞  
緣由追到贓罰隨即行移有司照會各官解內明白開寫依上咨  
報抄連造冊體式仰行下合屬依上施行

禁例

○元貞元年四月准

御史摹答檢大興縣賀君用告

盧縣尹用羊酒作會呼喚富戶之家賚發典史董君佐齊獻鈔兩取訖坐若佐招伏已將鈔兩追給外拋本人所招難同取受議罪若不禁治切恐在任官吏協此爲例因而作弊呈奉中壽省劄議得董君佐替閑置備羊酒邀請官吏人等取受賚發已行追給雖有招伏元無禁例難認定罪今後諸官吏在任或得替其間並不得以酒食邀請部下吏民人等取受錢物違者治罪外拋下任官員百姓參覈自願以禮錢送者不拘此例奉此遍行各處照會去後今拋山東西道廉訪司申卑司伏念若謂下任官員百姓愛慕自願以禮錢送果無善政及人何至去思如彼苟來其實誠恐難得切恐見任官吏或拜識豪華以爲親戚或接引殷富以爲交交既不悅於廉耻務貪婪於賄賂在任之時或施小惠替閑之後希望饋赆又各處官員新任及未滿者暗地托詞或令本處豪強諷諭逼勒鄉耆社長里正人等情齊之以政教重之以刑威典爲防朋倉奪之弊尚難革若有改鳩鉗財物以給去官若亦爲百姓愛慕以禮錢送可半其間因緣侵漁者有之民之實殃披施虛惠蓋爲已之將來亦欲如此况流俗之

其原措此成風擾民數法莫斯為甚以此參詳理宜禁止申乞照驗  
本臺議得官員去職百姓建祠立碑自古有之若許新官豪右百姓  
人等率每錢物餌送去官斬笞奸貪之門其間弊倅而有不可勝言  
者合准山東丙道廉訪司所申禁斷相應呈奉 中書省劄送刑部  
議擬得誠如所言即係設謀巧取假手率數事萬違法皆非自願理  
宜彈糾以正貪汚 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題跋卷之二十一  
至大四年十一月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  
臺至江南行臺答廣東廉訪司申本道宣慰司都事楊復狀首至大  
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尚書省差來直省舍人脫因不花舟宣使開讀  
詔書釋放罪囚取要打發人情至元鈔八定四十七貫文又省會路官  
首領官將番禺縣見禁凌震羈管者詳冉宣使等賛擊  
詔書到來本道開讀了當即合回還无故坐驛一百余日挾勢取要科  
斂打發錢物威嚇官吏見問太辟囚人凌宣慰放令出禁解綬囚情  
中間弊倅可知申乞照詳本臺看詳

朝廷出使人貪或督擊

詔旨或幹辦公務凡所奉指四方具瞻近年以來率多新進年幼不諳  
太極經營差使惟利是求所至之處无故稽留稽擾站赤威嚇有司  
需索錢物干預刑政稍有違拂詆辱百端必也恣情極欲而後去間

有告發到官視

朝廷使命莫敢誰何謂如直省舍人脫因不花舟宣使越歷行省前到廣海威嚇宣慰司及廣州路官吏科欵錢物脫放罪囚雖經革撥擬合遍行禁治具呈照詳送刑部呈議得前尚書省直省舍人脫因不花舟宣使開讀

詔書諫放罪囚威嚇官吏干預刑政挾勢取要打發錢物欵遇原免別无定奪以此叅詳今後出使合從各衙門量事輕重選差有敗役練達事体之人如至總司事畢即令回還直隸本郡果有必令催辦公事須令各管上司轉行差人幹辦差去官不許徑往治屬擾害官府或取受錢物違者從各道廉訪司就便追問相應具呈照詳都省答清減上施行

雜例

大德七年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答胡平仲言問事

官員徇私之弊大凡官員不要肚皮者中心委无所懼未免見上司官吏耽於趨媚以若簡傲其上司官吏該使非人因此嗔惟私意尋事羅撫甚有唆使奸豪猾吏誑詞虛告以无爲有互相強證或妄舉本官眷屬或榜掠奴婢指證百端侵辱盡時逼勒招承衙第貯無所伸雪又有一等譁徒專務把持官府爲主或因前項官員請托不從多方計囑在上衙門非理不時差委使其奔馳道途不得安坐謾使此計不行即使虛捏事件直經上司謗告冒人證對如此設計湏陷甚是不便合不行移各處禁治今後問事官但有挾私曲斷体察是实斷罪黜降其奸豪猾吏把持官府者置立板榜所在官司懸掛仍大字書寫粉壁再化斷罪移提以懲後來比以明刑之要務送刑部議得今之官吏貪邪奸縱者自知有過必加誣媚監臨問事官目以爲慕已更或規伺所好私第營求必得卒明其律身廉潔者心既無慊恥於趨迎及稱簡傲百端尋事證辱被害誠如所言以此察詳問事官員因公挾私致有枉入人罪者驗輕重斷罪降叙相應都省往叢咨請遍行僉屬依上禁治施行

。延祐二年七月廉訪司牒承奉  
付鄉袁州路民戶孫立山告分宜縣吏陳通等因勾喚立山母親對  
証孫革四身死取受鈔定事仰就便依例追斷奉此檢照得近准總  
司牒承奉江南行臺劄付准御史臺咨

奏准整治事內一欵各道彌訪司遇有諸人陳告官吏取受簽事今後  
凡告官吏取受驗事輕重事重者隨卽依例追問事輕者止當羈管  
元告過付緊關之人候分司廵歷到期追問或事干人衆宜從本司  
依例選委有司廉幹官就問分辦其事其官吏既係請俸見役人貪  
如或避罪在逃自有定例不須行移羈管擬合遍行禁止前件議得  
今後元告過付緊關之人驗事輕重臨時從宜區處余准所擬開坐  
請欽依施行准此除欽依施行外今奉前因憲司牒可照驗除請欽  
人員外即將其余人數依例羈管候施行

刑部卷之十一

典章四十九

諸盜



盜 強

仗 持 不 仗 持

三  
十四  
五  
七  
十五  
七  
十六

七  
十八  
七  
十九

百  
一

徒二徒一徒二徒二徒三  
杖六杖七杖八杖九杖一  
十七十七十七十七

年半年年半年年

百七

流

死

廾

謀而傷人  
未行財不擇  
不曾  
財不擇  
傷人  
以下  
十貫  
每十  
一等  
貫加

謀而傷人  
未行財不擇  
不曾  
財不擇  
傷人  
以下  
十貫  
每十  
一等  
貫加

謀而傷人  
未行財不擇  
不曾  
財不擇  
傷人  
但擇

謀而傷人  
未行財不擇  
不曾  
財不擇  
傷人  
但擇

至四  
十貫

貫四

盜切常

謀而未行 不得已	十貫 貴	至二 四十六 卒八十一 百三百 四百	三 百三百 四百	四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謀而未行 不得已	十貫 貴	至二 四十六 卒八十一 百三百 四百	三 百三百 四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謀而未行 不得已	十貫 貴	至二 四十六 卒八十一 百三百 四百	三 百三百 四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謀而未行 不得已	十貫 貴	至二 四十六 卒八十一 百三百 四百	三 百三百 四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謀而未行 不得已	十貫 貴	至二 四十六 卒八十一 百三百 四百	三 百三百 四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謀而未行 不得已	十貫 貴	至二 四十六 卒八十一 百三百 四百	三 百三百 四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謀而未行 不得已	十貫 貴	至二 四十六 卒八十一 百三百 四百	三 百三百 四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賊滿新例  
至五入官  
直書庫去  
偷錢底物  
民欺微例  
通了微例

強

持仗人傷曾不人傷

盜

持仗人傷曾不人傷

偷財物賊

因盜而奸

放

謀已行而未得財者。徒一

年十貫以下者。徒一

斬放

上者斷以十貫

年

貴以四十

年

上者斷以六十

年半

貴以八十

年三

軍斷以上百貫

徒二

徒者出三百貫

同強盜

的傷人。

皆不得財不

死

兩遍作始謀而敲的賊。餘減等減者斷罪。未行與不得財。爲從的皆減。一等配役。以至元鈔為則。偷盜係官頭。口錢物比常。人加等科斷。



卷之五

配役三年

不刺斷  
交出軍

舊

色目人

第二遍 做賊斷

第三遍 做賊

罪免刺

第四遍 做賊

漢兒高

一遍做賊兩遍做賊  
經刺再拿獲是第二遍做賊

漢兒高麗蠻子人外俱色目人  
經斷賊人先犯後發其罪相等

麗蠻子

獲是第二遍做賊  
遍是高麗遍刺再拿獲是第三遍做賊

賊

刑定

徒三年

出軍 敲

曾經出軍配

偷十貫以下的偷十貫以下的

設的奸做賊

再做賊再為首

犯人

合刺的依舊的刺字除這的外  
該載不盡事理依舊例行

比同竊盜比同強盜同傷人論

一体定立捕盜官兵罪賞

終非正犯擬免刺字

依犯財物日估計追陪贖錢給主父  
首子放火燒等斬罪將燒妻妾家房舍  
斷罪听聽放火燒親屬房舍如以卑  
犯尊同凡人論

放火

無人居止故燒官府  
空閑房舍廝舍私家  
并損壞財宅舍賊人  
物畜產及

田場積聚

發塚

賣塚

已發

開棺

尸首

殘毀

依例刺字

子孫掘祖宗墳內財物雖是自  
首亦行沒官子孫發掘祖宗  
墳塚盜取財物貨賣墳地驗所  
犯輕重斷罪移弃尸骸不為祭  
祀同惡逆結黨買地人知情減  
犯人罪二等不知情臨事詳決

強竊盜

○詔切益賊斷例大德六年三月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狀該近為強

切益賊斷例不一欽依

聖旨事意考御史臺也可札魯忽赤一同分揀前後行過體例斟酌輕重定到各等第於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奏奉  
聖旨該依自您定來的體例行者又偷頭口的賊人依自蒙古體例數陪九個斷放有如今也則依自那體例行者商量乘麼道

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省令抄斷例前去咨請欽依施行

○詔強盜持杖但傷人者並不得財皆死不曾傷人者不得財徒二年半但得財徒三年至二十貫爲首者死餘人流遠其不持杖傷人者惟造意及下手者死不曾傷人者不得財徒一年半十貫以下徒二年每十貫加一等至四十貫爲首者死全各徒三年鑄期謹照前人上糊榜之謀而未行者於不得財罪上各減一等坐之

○詔切盜始謀未行者四十七已行而不得財五十七十貫以下六十七至二十貫七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至一百貫徒一年每

一百貲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盜庫藏錢物者比常盜加一等

罰

共盜者併贖論仍以造意之人爲首隨從者各減一等一罪以

上俱發從其重者論之

罰

盜經斷後仍更爲盜前後三犯杖者徒三犯徒者流又而無犯

若死

強盜兩犯亦死

徒

罰

切盜初犯刺左臂脚镣不得再犯刺右臂云犯刺項強盜初犯刺

項並充警逃人官司拘檢閑防一如舊法其蒙古人有犯及

婦人犯者不在刺字之例

罰

評盜班者皆以至元宝鈔爲則除正贖外仍追陪贖其有未獲

賊人及未獲无可追償並於有者名下均徵

罰

犯徒者徒一年杖六十七年半杖七十七年杖八十七二

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皆先決訖然後發遣合屬帶

練居役應配役以額定金糧銀銀錢船頭田堤工程勞役一切

稅糧

罰

盜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能捕獲同伴者仍依例給賞其於事

主有所指傷及准首再犯不在首原之例

罰

盜既已頒定條例今後杖以下罪府州追勘明白即听斷決

徒罪認管官司公廳完坐引其囚人明示所犯罪名取旨准服文狀然後決配仍申合于上司照驗流罪以上湏牒應訪司官審覆无免方得結案依例待報其徒伴有未獲追會者不切而不能完備者如服審既定貯驗明白理无可疑亦所依上端結列

告獲強盜每名官給賞外至元鈔五十貫切盜三十五貫親獲者倍之獲強盜至五人与一官其捕盜官又應捕人如本境失過盜賊而捉獲別境作過賊人若听功過相折數外合理賞者比常人減半獲強盜至五人捕盜官減一資歷至十人應捕人与一官捕盜官陞一等其承他欵公文及諸人告指而獲者不在論賞之例

一過強切盜賊違限不獲當該捕盜官兵並依已行斷例決罰  
解禁二月不獲減發盜賊一十七下三腳盜十下兩朋奸一十七下  
腳盜十七下捕盜官員減盜罰俸滿期其捕盜官任滿通行  
照勘如不獲強盜三起切盜五起各添一資歷不獲強盜五  
起切盜十起各降一等捕盜官兵知而不行告捕減犯人罪  
一等力已獲賊受財脫放与同罪既多者從重論至死者徒

三年常少咸一等

答大德八年正月二十二日奏去年秋間賊每多有麻道听得有賊每根底整治的上頭父叢官人每商量者麻道

聖旨有來省官每也可札魯忽赤每擬定行來的斷賊的体例文字在大都有得上頭不曾擬來麻道前者大都出來時分奏呵奉

聖旨您廻去寫省官院藝官每也可札魯忽赤等一處商量了擬定省麻道

聖旨有來俺衆人商量來旧賊每根底不流遠的上頭賊每多了的一般有如今旧賊每三遍做了賊經刺的賊每如今拿獲呵是第四遍有

交出軍又兩遍做了賊經刺的賊每拿獲呵是第二遍有這的每也交出軍又一遍做了賊經刺來的賊再拿獲呵是第二遍有這的每

交配役三年色目人每做賊呵不刺三遍做了賊如今拿獲呵是第三遍有這的每也交出軍又兩遍做了賊拿獲呵是第三遍有這的每

四遍有也則依那体例交出軍又兩遍做了賊拿獲呵是第一遍有這的每也交出軍又一遍做了賊再拿獲呵是第一遍有將這的每

交配役三年又色目人骨頭的閻端赤每根底不刺高麗沒兒蠻子列裏偷馬騎敲者商量來麻道奏呵那般者麻道

聖旨了也怯列裏故意一遍偷馬的父出軍在先曾做賊又經第一遍怯列裏偷馬騎敲者商量來麻道奏呵那般者麻道

大德九年四月

湖廣行省准

中書省咨

蒙古文字譯該中書省官人每根底至哥爲頭也可札魯花赤言語

左右司呈近來奏奉

舊日舊賊每不流遠的上頭做賊的多了

云云見前配役出軍領到那般者

聖旨了也近搬大都路申賊人揚瘦兒在先四遍偷鈔經斷四遍有來如

今又將羅興小名人的鈔偷了的上頭交他出軍去了也俺參詳此

等愚陋之人不知新定體例誤入這般罪過去有如今怎生般諸路

裏行榜文仍於村坊鎮店排門粉壁曉諭諸人可日作過的人每也

改了有別個人每也怕有不作罪過有麼道呈的上頭俺商量來怎

生般依他每呈來的行榜文交立粉壁的省官人每誠者得此某

刑部認得也可札魯花赤所言新定賊人配役出軍體例如蒙桂呈

遍行出榜榜壁曉諭相應都省准擬除外咨請依上施行

○

大德十一年正月行臺申榮並持杖傷人法不折容

其不傷人者又以得財不得財分別輕重得財至二十貫為首者死

餘人流遠強盜合徒囚數帶镣居役滿日收充警跡人常有逃逸因

而再犯所犯流遠賊人緣

奏准明文不曾定到里數并合流去处何地所是何官司交割別无所

守通判等事申乞照詳得此照得近淮鄧寧等處申奉中書尚割付

蒙古謹該中書省官人每根底至可為頭也可札魯易等每言語山東宣慰司大都路真定隆興河間廣平等路申四遍做賊曾經刺出犯在

赦前革後一遍做賊的怎生理等廢道又出軍的不知何處出軍有令出軍的令無刺斷又未審何等為色目人廢道申明降來俺照得大德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奏去年秋裏全文見曰賊臣把出軍條欽此又大德八年八月十二日欽奉

聖旨節該在先合出軍的賊每根底

上位奏了交出軍有來如今合該出軍的罪過的依在先体例上位奏了出軍呵合出軍罪過的多停滯一般有俺与阿忽台丞相等商量來但到今該出軍罪過的无隱諱的賊人每根底再上位不奏依着擬定來的交出軍呵怎生商量來廢道奏呵那般者聖旨了也爲那上頭俺商量了旧賊每再做賊呵驗着經刺來的前後理箋定奪色目人做了幾遍廢道問了招了呵在先不曾拿獲招了呵依着他招了的理弄除沒兒高麗蠻子人外俱係色目人有合出軍的城根底不刺斷交出軍有來如今則依先例合出軍的明白問了无隱諱呵令各路官引依例發遣沒兒蠻子人申詳遼陽省發付大帖木兒出軍色目高麗人申解湖廣省發付刘一拔都出

草交出車去了的罪囚數發訖月日申解也可札魯忽赤配役的革  
囚依例刺斷了交配役者亦依俺根底申報者說定來麼道商量來  
如今怎生交各處行文字的省官人每識者別個緣故漢兒文字真  
粘連去也得此都省准擬仰照驗施行又例見后

○欽定四庫全書  
至大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欽奉

皇帝聖旨諸王駙馬每根底四薛怯官人每根底各枝兒裏頭目每根底  
万户千户百戶每根底軍官每根底軍人每根底衆百姓每根底宣  
諭的

聖旨衆官人每商量者奏有日月山雙斗山周圍有的昇火攤每兀里革  
罕脫：憐每脫的收聚米的伯牙兀每秀才千戶的八魯刺思每  
哈伯十戶的羣吉刺每阿刺答十戶的旭申等限敵賊說謠有麼道  
奏來在先爲做賊說謠的上頭

完澤篤皇帝父各還元籍去了有來如今又聚集自有麼道說有如今將  
這的每只依舊各還元籍去者道來這裏快薛裏行的每的闊端赤  
落後的交有額數者教它每使長每好生拘鈴自休縱放的漫散行  
者這般宣諭了呵額數之外的人每不交發將去的他每使長每根底  
要罪過者教去的人每若不還元籍這壁那壁隱匿自行呵隱藏  
的豪臣不每有罪過者今後詔開車子的初犯呵追了陪贊打一百

七下再犯呵追了陪班打一百七流遠有三犯呵敲了者又杖烈司偷盜駱駝馬疋牛隻初犯呵追九个倍班打一百七流遠者再犯呵敲了者又外頭偷盜駱駝馬疋牛隻的初犯呵追九个倍班打一百七者内若有旧賊每呵數他每先做來的次數依已定來的例合配役的交配役合出軍的交出軍者先不曾做賊的每開讀

聖旨之後再犯呵追了倍班打一百七流遠者三犯呵敲了者偷盜錢物羊口駢畜的依先已定來的例要罪過者殺了人的敲了者又爲自意交添行的上頭做賊說謊多了的緣故是這般有據那裏去呵父本管頭目每根底這些人這些馬去了也麼道要腳引文字行者若回來時分本頭目每根底這索要了人馬數目文字回來者般定諭了呵元文字行的人每拿住呵要罪過者拿住的人每根底不物頭足內与賞者道來

聖旨  
猪兒年七月二十五日

。欽定四庫全書  
皇帝  
年六月 中書省答昭得至大四年七月二

十五日欽奉

聖旨節該令後豁開車子的云云止殺了人的敲了者致此已經遍行去訖回往蒙古文字譯該中書省官人每根底每頭大宗正府也扎魯花赤言語有偷豁開車子的偷盜駱駝馬牛隻的起意來的做伴

當來的一體斷呵恐差池的一般有如今怎生明白俺根底与將文書來的省官人每識者爲此送擬刑部呈檢會到大德五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

奏准強切盜賊斷例內諸共盜者云云上從其重論之欽此除欽道外本部認得諸人切盜例合欽依分別首從上項賊徒既爲切盜比例科以首從之罪庶使刑法得中人无冤盜得此皇慶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奏過事內一件也可札曾忽赤俺根底与文書去年達官人每奏了賊人偷鉗開車子的初犯打一百七再犯流遠三犯典刑者又怯司裏偷盜駝馬牛隻的追了倍贖打一百七流遠者再犯呵典刑者偷盜財物羊口駝畜的依先已定來的體例要罪過者道來查首爲從的不分揀一体要罪過呵誠恐差池麻道俺根底与將文書來交刑部擬來合發自從要罪過麻道說有奏呵那般者麻道聖旨了也欽此

延祐一年五月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答蒙古文字譯該中書省官人每根底

按渾察大王爲頭大宗正府也可察曾忽赤言語俺衆人商議定上位奏聞出司徒阿撒罕太師帖木迭兒丞相答失帖木兒知院伯忽

大夫哈散丞相滅怯禿丞旨完寧知院也先帖木兒知院朵列院使  
章閣平章帖木兒脫也同知閣徹別丞旨宣駕同知床火兒副樞關  
閣公若刺罕十得同答等衆官人每商量定

上位奏了俺根底与將別里哥文書來近間城每多了的上頭偷大頭口  
的賊每兩遍偷大頭口的每根底又強盜賊每根底這的每敲一竈  
偷大頭口的每根底教奴兒干地面裏出軍偷羊賊每根底比先例  
加等要罪過者商量來麼道奏呵那般者教行文書者麼道

聖旨了也麼道俺行与將文書來有於內爲首的爲從的同謀不曾上盜  
的已行而不得財的又旧賊每根底偷財物的又合出軍的賊每根  
底斷的不斷的豁車子剜房子的怯列司裏偷大頭口的將這的每  
怎生般斷的不明白有

薛碑皇帝將賊每休教放者麼道

聖旨有來如今將賊每斷放了的上頭賊盜多了有俺商量來今後強盜  
持杖傷人的雖不得財皆死不曾傷人不得財斷一百七徒三年但  
得財斷一百七交出軍至二十貫爲首的敵爲從的一百七教出軍  
不持杖傷人造惡爲首下手的敵不曾傷人不得財斷八十七徒二  
年十貫以下斷九十七徒二年半至二十貫斷一百七徒三年至四  
十貫爲首的敵余人斷一百六出軍因盜而奸同強盜傷人敵余人

依例斷罪兩邊你曉的敲始謀而未行与不曾得財減等斷罪又豁車子劍斧子的賊每傷事主的起意的下手的敲為從的斷一百七出軍不曾傷事主但得財皆斷一百七出軍於內有旧賊呵敲不曾得財為首的斷一百七徒三年為從的斷九十七徒二年半於內有舊賊呵出軍又初犯怯列司裏偷盜駝馬牛賊每為首的敲為從的斷一百七出軍於內在先作賊第二遍於怯列司裏偷大頭口的敲又初犯偷盜駝馬牛賊每為首的斷一百七出軍為從的斷九十七徒三年於內若有旧賊呵敲又偷盜駝驛賊人為首的斷八十七徒二年為從的斷九十七徒一年半又偷盜羊猪賊人為首的斷七十七徒一年半為從的斷六十七徒一年又偷財物 賊人三百貫以上者斷一百七出軍一百貫以上者斷一百七徒三年八十貫以上者斷九十七徒二年半六十貫以上者斷八十七徒二年四十貫以上者斷七十七徒一年半十貫以上者斷六十七徒一年十貫以下者六十七斷放為從者皆減一等斷配以至元鈔為則又已行而不得財者斷五十七始謀而未行者四十七斷放又偷盜係官頭口錢物比常人加等斷罪又曾經出軍配役來的再做賊呵敲經斷放偷盜十貫以下的再做賊呵為首出軍為從徒三年合刺的依旧例刺字除這的外該載不理事理依旧例行呵怎生磨道奏呵那般者依着

您每商量來的行文書者應道

聖旨了也木刺忽怯醉平二日

嘉禧殿內奏時分速古兒赤也奴院使牙安的斤等有來延祐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欽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軍馬司人等入庫馬頭銀延祐三年四月江西廉訪司奉

江南行

革劄付近撫監察御史呈刷出湖廣行省文卷一宗爲賊人唐旺李來子已經三犯依例發付遼陽行省出軍至令數載未嘗到彼蓋是官司失行致此宜從合于部分講究閑防庶絕奸弊具呈照詳得移准御史革劄呈奉 中書省劄付蒙古文字譯該也可扎魯勿赤

延祐二年正月初四日

奏過事內一件出軍的賊每在先

薛禪皇帝時分至今合流將東壁去的至遼陽行省合流將迤南去的至湖廣省從這裏鋪馬差人交押送去有來近間將這勾當估能了交城子裏轉遞送的上頭將有罪的人公路也有脫走了的麻道如今俺根底与將文書來的也有如今依在先例差人鋪馬裏交押送去那麼道奏河那般者依先例鋪馬裏差人交押送去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都省仰欽依施行奉此令承見奉本部議得監察御史所言發遣出軍賊徒別无常押之人以致在逃違限不到等事既已

准差人馳驛押送擬合欽依  
目事意施行仍驗地里遠近約量給限湏要取收管公文若有踈虞元  
差并所在官司臨事詳酌究治如此廢革奸弊具呈照詳

都省仰依上施行

欽定四庫全書

延祐三年六月吉安路奉

江西行省劄付該照得

先拵本路申劉貴和失盜獲賊熊王孫招先犯切盜三度兩經利斬  
令犯不合於延祐二年八月十三日切盜訖劉貴和銀把鑼一个銀  
竹箇釦二隻銀小花頭釦一个估賊計至元鈔七貫勘會前犯相  
例合出軍除將熊王孫依例刺項決杖六十七下差人遞發遼陽行  
省收管外乞照驗得此移准 中書省咨送檢刑部呈照得延祐二  
年十一月初九日奉省判四川省咨廣元路保寧府閬中縣申事  
主小李馬慶二告被盜水牛金銀頭面等物公事取到賊人馮咬住  
報詞送刑部議得賊人馮咬住先犯大德三年偷盜李筆子川羊二  
口已經刺斷今犯延祐二年正月初九日又行切盜小李金銀頭面

馮慶二水牛既係承奉

奏准盜賊通例之前擬合照依舊例區廻相應都省畷得賊人馮咬住

所犯擬合欽依延祐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奏准盜賊通例區廻相應都省畷得賊人馮咬住

卽該合出軍的賊根底不刺斷交出軍有來如今則依先例合出軍的明白問了无隱諱呵令各路官司依例發遣及照得延祐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奏准盜賊通例卽該經斷放偷盜十貫以下的再做賊呵為首出軍為從徒三年合刺的依舊例刺字除這的外該載不尽事理依舊例行敘此除欽遵外今承見奉本部訟得賊人熊王孫兩犯切盜俱經刺斷今犯偷盜刲貴和銀把盜等物罪犯合免刺出軍令吉安路已將賊人熊王孫刺項杖斷六十七下申解遼陽行省出軍官吏差錯係在革前欽依原免元刺字樣合答遼陽行省塗去相應具呈照詳得此請依上施行

延祐四年三月

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四川行省答諸賊人先犯切盜經刺欽遇

赦恩之後再犯偷大頭口駁馬牛者合免止以

赦後為坐又偷駒驥并猪羊等賊如曾先犯切盜經官刺斷者卽係旧賊不見如何處斷及各陪班是否止以旧例追給蒙古色目有犯例該免刺外未奉坐到一林科罪定例况奴兒干隸屬遼陽行省相去万里之外不免經由腹裏轉逋事有未宜令後有犯莫若止於至南湖廣行省收官置於極邊地而出軍唯復別有區處緣係為劄事

理答請照詳准此送刑部照得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奏奉

聖旨卽該諸盜經斷後仍更為盜前後三犯徒者流々而再犯者死強盜兩犯亦死渾拏赦後為坐又大德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欽奉  
聖旨卽該色目骨頭的閑端赤每不刺高麗炭兒輩子申解遼陽省發付  
大帖木兒出軍色目高麗申解湖廣省發付判二按都出軍又至大  
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欽奉

聖旨卽該外頭偷盜駱馳馬疋牛隻的初犯阿追九個倍班打一百七下  
者又延祐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欽奉  
聖旨卽該曾經出軍配役來的再做賊呵敵經浙放偷盜十貫以下的再  
做賊呵三自出軍為從徒三年致此本部認得蒙古色目人有犯斷  
罪免刺賊徙出軍處所合追陪班等事合依

奏准定例所擬切盜曾經刺断

赦後再犯既延祐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奏准盜賊通例卽文該載不盡事理依舊例行者以此恭詳上項事理

擬合移咨行省欽依施行

又附見前  
二月二十七日

部呈大都路備兵馬同申捉獲偷盜万億綢源庫段及賊人王留住

○國朝通典

延祐四年六月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刑

取迄本賊招詞行移審復无冤及取訖搜封不嚴軍人管成等二十  
五名軍官百戶郝榮祖等二名俱各不為用心搜封致令賊人王留田  
住入庫作賊罪犯是实得此本部再行訊得賊人王留住所犯於方  
億綺源庫擬開放門於架子盜訖沒子二疋用麻繩束縛撒於地上  
本賊止於教內宿睡疏盜所捉獲盜物在手比同得財估班至元鈔  
七十八貫依凡盜例應杖斷八十七下徒役二年盜係官物加等  
九十七下徒役一年半却緣本賊又將宝源庫正教東北牆角剗訖  
城磚二十餘個以列房不得財為重例應杖斷一百七下徒役三年  
搜封軍人管成等一十五名所招罪犯若便照依搜封不嚴致令城  
人入庫罪犯科決緣各軍二十六日早晨搜封親獲到官擬合量情  
各笞決三十七下還役百戶郝榮祖崔堅二名所招不為用心搜封  
以致王留住入庫作賊罪犯量情笞決二十七下相應得此都省議  
得除軍人管成等二十四名軍官百戶郝榮祖等二名各招不為用  
心搜封以致王留住入庫作賊依准部擬斷罪從樞密院別行替換  
搬賊人王留住所犯延祐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奏過事內一件刑部官人每与僉文書今年閏正月二十五日夜間王  
留住名字的人入方億庫去偷了一疋段子剗寶源庫磚二十餘個  
不曾得財明白招伏了也監禁每審復无冤合斷一百七下配役三

年廢道与了俺文書有況兼豁了庶民的房車剝開竈有定例偷盜官庫錢物的无定例有這人伴當每只說例有  
皇帝聖旨了呵便是例也者俺商量乘入官庫去偷了物的人誰同其倅  
賊盜有若斷了罪遇交配役呵不中也者如今將那賊人典刑了誠  
諭衆人各外行將文書去今後以這般入官倉庫去偷錢物底賊根  
底敲了做通例可怎生商量來奏呵那般者廢道

聖旨了也欽此都省答請欽依施行

刑部呈順德路申推官朱承德牒廣宗縣獲賊吳九児與逃賊董大  
禿児將王德義尾房後牆剝開竊充偷盜訖財物若依剝房子例斷  
遣未審外路与大都是否一体申乞照驗本部議得札醫花赤

奏准前例盜為徒流歹諸色人等隨從

車駕及野處行營之家凡有資囊行李盡隨車輛帳房居止去處又无  
城郭垣籬遇有剝吳盜車之盜所以重法繩之使人不敢輕犯今內  
外官府往往將州城村落穿窬取財伏轍切物賊徒准依上例一体  
科斷甚失

朝廷立法之意以此參詳今後如有將士居人民房舍行駕車輛剝盜  
而取財物者照依剝盜計贓定罪強取者以強盜論具呈照詳得此

照得皇慶元年三月十三日

奏過事內一件也可札魯花赤衙根底与文書根腳裏

成吉思皇帝時分立札魯花赤呵諸王駙馬各性辭各安馬蒙古色目人每奸盜訴爲婚姻駁良等事交會來至元二十二年漢人有罪過阿也父淹管來前者奸盜訴爲婚姻駁良等事歸斷有明白与將文書來的說將來有淹商量來因怯辭諸王駙馬外頭的達達色目兀曾恩千戶每的奸盜訴爲自其間裏有詞訟勾當呵少札魯花赤歸

斷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錄此除欽衣外今拋見呈都省除外各請欽依施行  
杭州路吏趙世澤奉行十月十二日旨諭

偷頭口

○

至元二十九年二月 中書省咨據札魯

花赤率羣上都札魯花赤答兔兒年三月二十五日 沈律律官人等  
上位奏去年委充哈

奏有來賊每根底九個家斷沒者齊道如今賊每听得多有起意偷來  
的每根底倒裏合敲底敲做伴當偷來的每根底七十七下一個  
根底九個斷沒九個頭口無呵他的女孩兒駁人斷沒人頭口裏准  
折斷沒阿十五歲以下身材到底他的女孩兒有呵五个頭口裏准  
折斷沒十五歲以下十歲以上三個頭口裏准折斷沒十歲以下或  
女孩兒或驅人他的有叫折事的札魯花赤斟酌斷沒者商量來齊道  
奏呵依着您的言語者合敲的罪囚每奏將來者體例裏合斷的那裏  
斷者外道

聖旨了也欽此

○

漢國人偷頭口一箇也陪九箇至元二十九年九月行御史臺准

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劄付近於該至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一日  
奏過事內一件達家偷頭口的賊每根底斷沒九個裏的敲了輕的  
斷放有漢是賊每不那般斷有眾不商量說者齊道

聖旨有來悔月兒魯那頭等衆官人每根底商量來如今漢兒賊每偷頭口阿必則依那体例陪了九个重的敲了輕的刺斷者漢兒田地裏偷了諸般錢物的賊每根底依着在先

聖旨勦呵怎比麼道商是裏來奏阿那般者麻道

聖旨了也欽此

○至元三十年八月福建行省准 中書省咨

晃忽都爲頭扎魯花赤呈近爲各處捉解到偷馬牛頭疋等物賊人多係諸人驅奴別無梯已頭疋亦無女孩兒合追陪贖無可追給爲

此於至元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奏過事內一件月兒魯官人一處商量來人的奴婢事甚麼沒做賊呵要了罪過放有頭口的主人根底消之了一般有他的使長已入用首阿贖要者不用首呵就將他頭口的主人根底斷与呵怎生麻道

○大德七年四月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

該陝西行省答檢會到中書省至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一日

奏過偷盜頭口賊人斷例及大德六年中書省

奏准定到斷賊盜例又偷頭口的賊人依着蒙古体例教陪九个斷放云云坐到斷例一教諸切盜初犯刺左臂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並充警跡人官司初檢閑防一如舊法其蒙古及婦人不在刺字之例

欽此不見開到合刺面賊徒除將偷頭口賊人推依今次定到切盜  
刺臂斷放了心今後若有捉獲此等賊人除已依一刺臂斷放外緣  
係通例答請定奪又桂江西河南行省答亦爲此事未審於何處刺  
字桂此送刑部議得該偷頭口的賊人已蒙都省

孝子傳卷之三

三

○欽定四庫全書  
大德七年三月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內一欵 抚  
州路申陳四黃十二各狀招大德六年七月初一日吏偷盜訖記吳景  
瑞家公猪一口母猪一口及小母猪一口府司伏詳所盜猪隻未審  
與盜頭口例同申乞照詳得此看詳所申事理合無比同偷盜牛馬  
羊畜例請照詳事刑部照得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奏准節該偷頭口的賊人依着蒙古体例數陪九個斷放有如今則依

着那体例行者麻道奏呵奏

聖旨曰那般者欵此所據陳四等偷盜宮女景瑞搭三口擬合依例追陪相應  
前件依舊部擬施行

中書省咨贊延祐三年正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來贊贊  
州路申雪都縣雞四二告被盜牛隻公事責得賊人胡方五狀招不

牛牯一頭方五盜牽前項牛隻在贛州路南營交賣被捉到官招伏  
是矣參詳賊人胡万五先犯至元三十一年同將百三偷猪分食刺  
額杖斷六十七下今次偷盜羅四二牛隻若以舊賊論罪緣本賊先  
犯別非偷盜大頭口又兼累經  
詔革合无止以今犯斷一百七下出軍令後以此偷盜牛馬賊徒於內  
但有先犯強切盜財物曾經刺斷之人未審合无皆作舊賊廁斷事  
干通例咨請照詳准此送刑部議存賊人胡万五先犯至元三十一年  
吉將百三等偷猪分食斷訖六十七下刺額今犯延祐二年三月  
十一日偷盜羅四二牛隻欲行貨賣被捉到官參詳本賊先犯偷猪  
分食至今二十余年不曾作過例合除籍又大德五年盜賊通例諸  
切盜前後三犯杖者徒三犯杖者流流而再犯死須拋  
赦後爲坐胡万五前犯既係延祐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前累經  
詔敕事理似難通理合自改革之後定論相應具呈照詳

都省准據咨請依上施行

○  
耶回軍監討  
延祐五年二月初四日行中書省准

中書省咨准陝西省鞏昌等處都督帥府呈准陝西漢中道兼訪司  
牒按治至隆德縣照刷出本縣延祐三年三月初三日有事主何阿  
都赤并賊捉獲盜駒人郭回軍取到本人招伏照勘得郭回軍与事

主何阿都赤係同使舶口各另生  
徒役不追倍貯斷訖八十七下放了當其另居舶奴相盜不見定  
例牒請就主合干上司施行准此三省者詳賊人郭回軍切盜同舶  
何阿都赤駢畜罪已斷訖若比親為相盜免刺徒役不追倍貯事干  
通例宜令合干部分定撥相應咨請回示准此送刑部議得賊人郭  
回軍切盜何阿都赤駢畜既係同使舶奴誰比常人定論既已斷訖  
合准陝西行省所擬相應具呈照許得此都省准撥除外咨請依上  
施行

# 評職

○正賊仍追賊見前並切盜通例第六條

○盜賊至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歸德府爲睢陽縣賊人倪順等打劫訖不識事主財物已將賊人斷訖拋合追正賊各賊家貧无可追徵申奉到中書兵刑部符文該欽奉  
聖旨條畫內一欵節該盜賊正賊於犯人名下追徵如委无止賊以他物折償无可償者折庸准等如年限未滿本人身死子孫不在折庸之限欽此

○賊至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歸德府爲睢陽縣賊人倪順等打劫訖不識事主財物已將賊人斷訖拋合追正賊各賊家貧无可追徵申奉到中書兵刑部符文該欽奉  
聖旨條畫內一欵節該盜賊正賊於犯人名下追徵如委无止賊以他物折償无可償者折庸准等如年限未滿本人身死子孫不在折庸之限欽此  
○大德二年四月江西行省照得賊盜之獄以贓物爲先承捕弓兵緝探未明限期已到却乃捉捕疑侶之人贓物无可追索或勒取於被盜之家或責辦於頭目之手甚至捕人自爲收買摺合以爲正賊貞賊誣服之人已經駁煉何敢不承苦主之家但苟得贓亦復妄認此結案以致无辜之人枉遭誅滅淹禁身死者不可勝計議得各路仰遍行令萬今後捕盜官司凡遇受理被劫詞狀須要審問所失物件備細件目令事主封記用印關防回邊捕人不知會將元告被失物件發下捕人搜索直候根到贓物然後令元告事主當官一同開封下驗如与元告相同即是真贓如有差異別

行根索侶坐不至泛濫省除外合下仰照驗施行

○  
卷之三  
大德四年四月

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

肇慶路高要縣申朱聰招伏不合於大德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糾合都省一同偷盜陳成中樣黃牛母一隻宰殺各人罪犯太德三年二

月二十九日欽遇

詔書裁輕決遣不曾全免本罪拋陪贓牛隻未審合無徵給又兼不曾刺字係爲例事理答請回示准此送刑部照得中統五年八月初四日欽遇

聖旨牒書一欽云<sub>見</sub>人頭又至元三十一年十一月奉省劄河南行省咨賊人張和盜馬一匹正贓已行追給將本人刺斷陪贓追徵間欽遇

詔書檢會到至元二年三月欽奉云<sub>見前</sub>人頭並<sub>見前</sub>張和盜馬一匹照依欽奉

聖旨牒書云<sub>治</sub>正贓已行追給所拋陪贓擬合欽依革撥如已追給本主者別无定奪都省准呈了當所拋賊人朱聰都省偷盜事主陳成黃牛一隻宰殺罪經欽遇爲情理難容今既遇

恩本罪得赦正賊充間賈用見在全追給主不曾奪罪減微等拋磨耗  
即非元盜之數如蒙免徵依例刺字相應

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都元帥府是溫州路申盜賊賊已有斷例見獲賊人所招物內有  
金銀器皿首飾之物若依民間估佔即与元定官價爭懸恐涉太重  
合無照依官價定例緣為例事連請定奪事准此送據刑部回呈與  
戶部郎中鄭朝阮一同議得強切盜賊盜訖事主金銀必須估賊定  
賊既是金銀開禁宜無平准定價以從民便賞賊所估價直擬合照  
依賊人犯逃竄時價定非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詔驗施行

刺字

○

○賈人你財物

○大德三年三月行中書省劄付准

○中書省咨陝西

○省安西臨潼縣切盜僧人孫義吉偷盜馬及除罪犯已行斷訖外刺面一節請定奪送刑部照得至元十六年十月初九日承奉 中書省判送本部元呂某爲僧人張文通作賊偷盜僧人李宝月等衣服鈔數公事本部與總統所一同議得僧人張文通所犯罪經斷訖擬將

○本僧依例刺臂呈奉

○都堂約旨准呈施行承見奉本部議得僧人孫義吉所犯耶與張文通一体擬合依例刺字緣係凡僧人亦掌

○營事里更乞劄付本處義歲得此行據札魯花赤蒙古文字譯該先

○爲僧人重譯呈奉

○帝師法旨兌刺断罪外追元籍收係爲民當差了當議得和尚作賊合與俗人一休劄子依例斷配發落施行間札魯花赤脫歡傳說宣政院官皆失翼言語爲和尚做賊的勾當淹每商裏來依体例刺了呵頭達元籍還俗是軍的父當軍爲民的父當差者怎生般定奪的省官人每識者都省准擬除外咨請依上施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來呈審斷南北兩城兵馬司等處囚徒內有作過十余次強劫

○檢來呈審斷南北兩城兵馬司等處囚徒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盜賊在前東曾敗獲自來不曾刺斷亦有經斷不曾刺字詢其所由爲係應當八刺哈赤等或係應當怯薛之人驅口今後除正蒙古人外其餘色目漢人不以是何戢役但犯強切盜賊俱各一体刺斷具呈照詳送刑部照擬回呈議得前項應當八刺哈赤人等作賊擬合

欽依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奉准定例除蒙古人并婦人免刺其余人貞節例刺字雖會

詔敕等事本刺字旣有因故好事特奉

中書省照得近來諸路州縣皆從都省區處相應得此照得刺斷通例已經遍

行矣未有以此爲法者

未准照擬都省仰昭驗施行

大德七年九月准

中書省咨來公亥州路申

僧人佑普秀伏招大德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切盜東察帥伯公表允  
中中統鈐一百一十三兩伍錢黃蠟二餅共計賊至元鈔二十貫  
上本路已經斷罪還俗雖非本宗親屬然是切盜本院師伯公之物  
合無比同親萬相犯例免刺上追正賊本部照得大德七年四月承  
奉 中書省劄付陝西行省咨四川宣慰司都元帥府呈成都路備  
簡州申擬獲僧人善祥先与李阿王通奸切盜師兄善智財物取訖  
招伏若以當市人犯盜論罪刺斷還俗事主善智係善祥師兄同寺居

止若以比親屬斷罪免刺乃不還俗未曾斷過加此体例准此送本  
部議得僧人張善祥所招陰與李忠妻同王通奸罪犯欽遇  
詔恩釋免外拏本僧不合於士德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夜劫盜師兄善  
智財物雖善祥係吾智師弟義如朋友難同新舊定論以此參詳擬  
合移咨行省付張善祥依例刺斷還俗籍充警跡人收係當差仍割  
付宣政院昭會相應都省准擬除外令下仰照驗施行奉此議得僧  
人伍普秀所招不合劫盜師伯表允中錢物罪犯擬合依例刺斷追  
徵倍贓相應前件依准所擬

○閩寧刑部勅字至大二年四月一日福建道宣慰司奉江浙行  
省劄付據建康路申句容縣申僧人華祖仁狀告至大四年四月初  
七日被盜訖綿線三十兩紅綢一疋苧布一疋中統鈔四疋捉獲賊  
僧曹勝哥取訖不合偷盜師叔華祖仁鈔物招詞本省看詳僧人有  
兒如係法眷師祖而下子孫弟姪同派比同親屬免刺係爲例事理  
核准 中書省咨送檢刑部呈認得僧人曹勝哥所招不合於至大  
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夜偷盜師叔華祖仁綿線布疋鈔定罪犯既已  
斷訖發付還俗追徵倍贓擬合比例刺字收充警跡相應具呈照詳  
都省准擬沙請依上施行

至大元年四月行臺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

付來呈山東廳訪司申各勦捉獲強切盜賊取訖明白招伏追贓到官施行間欽遇分間俱不刺字蹤放於例未應所行不一送刑部議得諸強切盜賊已得財不得財或奸傷事主及故燒房舍等物今後

欽遇

詔赦罪原既免擬合刺字相應已經劄付本臺依上施行去訖今又據

本部呈照得所擬即係通行通例然文理之間頗有不明若不奉至  
恐致差池本部每行設得諸強切盜賊若已得財其必不得財而曾  
奸傷事主及因而故燒房舍并損壞財物產畜田場積聚之物者罪

遇原免擬合刺字遍行照會相應

且呈照詳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州路備察安縣申擬獲強賊袁羅三大德九年六月初九日夜爲從

行劫事主張李一家財被捉到官欽遇蹤放已於本賊左項上刺訖

強盜一度今次再犯強劫事主劉祥更財物其罪又經釋免依例應

刺若再於左項上刺字誠恐差池緣強盜再刺本省未嘗行過事干  
通例咨請回示送據刑部呈議得強賊袁羅三既是先犯遇免刺訖

右項今犯再遇

詔赦擬刺本狀左項相應真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例刺項施行

○

延祐四年三月

行省准

中書省咨刑部呈濟

寧路申賊人張不花狀招年二十五歲根脚女直人氏招伏通犯刃  
盜二次不合於延祐二年五月初六日首賊魏駒兒同情偷盜事主  
張五家埋窖粟四石不花分訖一石五斗未曾食用被捉到官將不  
花斷訖五十七下踝放還家一次不合於延祐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夜二更前後受未獲首賊魏駒兒同情偷盜事主周脂住猪九口除  
將猪四口發賣到價錢中統鈔六十六兩首賊魏駒兒分訖鈔四十  
一兩不花分訖鈔二十五兩節次破使不存被捉到官招伏是实得  
此照得大德八年

准盜賊通例內節該除處是高麗輩子人外俱係色目人有合出軍  
的明白問了无隱諱令各路官司依例發遣欽此除欽遵外欲將張  
不花刺配未審女直同均不同色目誠恐差池除將張不花依例杖  
斬六十七下外听候乞明降得此爲不見女直人是否同色目漢人  
除授移准吏部閏照得至元六年三月承奉 中書省劄付檢隨路  
見任并各投下期設到達晉花赤於內多有女直契丹漢兒人等省  
府公議得除回回畏吾兒乃蛮唐兀人貞同蒙古人准許勾當於女  
直契丹漢兒人撮合革罷如有根脚合於官民官內取用奏奉  
看那般者欽奉如此仰欽依

音事意施行仍將見到部達晉花赤從實照勘分揀各各貞數擬定申

呈奉此聞請照驗准此本部議得偷措切盜張不花女直人氏若擬不同色目照得大德八年

奏准盜賊通例前該除漢兒高麗蠻子人外俱係色目數此參詳前項

賊人既是女直不同蒙古況兼有姓雖同色目合与漢兒一体刺字宜從都省

聞奏漏行照會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議得今後女直作賊既非色目限止都擬与漢兒一体刺字咨請依上施行

# 免刺

蒙古太祖人免刺

見前強切立賊通例

倫州申歸問到錢留住招狀不合於至元五年十二

月十七日夜約首糾合已漸醉馳兒偷斫陳人榆樹被事主知竟留

住拒捕將事主王通事射傷罪犯法司擬錢留住即係偷盜樹木事  
理舊例斃伐樹木稼穡者以盜論財主捕而拒傷者從拒捕法舊例  
諸以盜論者一貫杖六十五貫加一等計贓一十一貫合杖八十又

招不合因事主知竟前來拒捕上用箭射傷王通事罪犯准上從拒  
捕法舊例即非歐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准本罪杖八

十加一等合杖九十又舊例刃傷人徒五年准上加二等合徒三年

二罪從重其錢留住合徒三年決徒年杖八十依舊例以盜論者不

在刑字之限部擬錢留住所招除盜斫他人樹木罪犯雖同真刺斷  
外止杖不合拒捕射傷王通事罪犯量情一百七下行下本州免刺  
止追上贓除外咨請照驗施行

蒙古太祖

至元十四年

十二月中書刑部符文拏大都路

申鄆州解到切盜張刺真等數內責得張刺真狀招於至元十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刺真為首起意糾合高墮兒刺真獨自上盜偷盜訖

馬今其元牧李蘭美黃小馬一疋前來審于門前說與高坡兒知情  
一同宰殺貢賣被捉到官罪犯是實又責得知情人高坡兒狀招与  
張刺真所指相同估到元盜賊價九兩五錢府司者詳賊人張刺真  
所犯即係真盜太行依例和亂斷罪極高坡兒所招知情張刺真偷  
馬一同宰殺貢賣然不曾上盜若依私宰馬牛体例免刺斷罪誠恐  
未當申乞照驗事省部相度擬准所申張刺真計贓若役一百日滿  
日斷罪除將張刺真閑發行工部居役外今將高坡兒隨此發去合  
下仰照驗依上斷決仍更爲行下合屬取勘元盜罵延施行

○

二十九年

至元

二十四年

六月

正西行省

袁州路

申盧元甫

被盜捉獲賊人高三番囚官刺斷了當枷高三男其子上盜時係從  
順父前去即係受尊長使令之人兼本人年一十四歲係是童男不  
諳世俗又不曾分受財物入已難同隨從他人上盜體例乞明降省  
府議得高其子年既未及成丁止從父命爲此依法理合止罪其父  
高其子擬免科斷合下仰依上施行

○

親寫通鑑免罰

大德七年三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答該

來答瑞州路申肖士壽狀招不合於大德六年五月初六夜偷盜  
堂兄肖德三駒一頭照得近准 中書省答  
奏准定到斷例內一欵諸竊盜初犯刺左臂除杖連外今拏見申看詳

賊人肖士壽所招不合偷盜堂兄肖德三駢畜若便照舊前例免追倍賊刺字斷決誠恐差池次旨請照詳刑部議擬親屬相盜自至元八年以前部議擬免刺補行至今却緣見

奏有盜賊例內不曾該載所拋肖士壽招伏不合偷盜堂兄肖德三駢畜即係親屬亦合免刺倍賊依例追徵相應都省議得肖士壽偷盜堂兄肖德三駢畜既係親屬相盜倒合免刺依准行省所擬止追正贊

文庫人盜主物

大德七年三月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

江州路申陳寅子狀招既自大德四年正月十七日憑黃仲三作保與事主吳旺家父崔使喚不合於大德六年正月至三月日數不等偷盜說崔主吳旺糯米谷一十九石七斗并熟占米二斗索与在城不得名隅小王等共得價鈔忒定十六兩內刻万四分訖一十八兩外余鈔寘入已罪犯招伏是实得此照得除陳寅子大德六年正月二十四日爲始至二月初七日六次偷盜崔主吳旺糯米一十七石七斗并熟占米二斗折價中統鈔一定四十兩除刻万四分受外实得中統鈔三十六兩該折至元鈔七两二錢入已使用除陳寅子糴怕吳旺告發到官私下陪還訖中統鈔二一定依切盜至元鈔拾

貴以下六十七若要刺斷緣陳寅子始於吳旺家內受崔係同居宿食之人又已事前悔過已行還價申乞照驗本省議得陳寅子所招不合節次盜訖在主吳旺米谷若依前免追舊班刺字誠恐差池咨請照驗刑部議得陳寅子所招因崔主吳旺令本賊自行量容刺宋出菜不曾拘管是數節次檢驗訖崔主吳旺谷米菜賣罪犯若依常法定論刺斷却緣本賊与崔主宿食同苦擬合比依奴婢充賣本使財物減等定論不追倍貯免刺相應都省准擬

西夏元史卷四

大德七年九月

日

江西行省崔

中書省公來咨

龍以路申周辛四狀招大德六年十二月初六日夜糾合黃文二盜訖兩姨兄弟宋雲一黃祐半一頭自行前去撫州路憑陳頭二賣與王鼎三秀得訖即統鈔三十兩除將各賊斷決六十七下黃文二刺字別無定奪外拋周辛四係失主宋雲一兩姨兄弟雖是無服之親終係親屬相盜免刺止追正減部擬周辛四切盜兩姨兄弟宋雲一半婆罪犯即係親屬相盜合准行省所擬免刺止追正財相應都省准擬

西夏元史卷四

大德八年正月承奉

中書省劄付

河北道廉訪

司中賊人宋仲友於大德三年五月內偷盜訖事主謝秀栗谷五斗治訖計中統鈔二兩江陵路刺史訖五十七下不見通例其呈照詳

送刑部照得大德七年七月內承奉山書省劄付也可朴魯忽亦蒙古文字譯該河東山西道宣慰司呈賊人張成李添兒等偷盜事主王聚等盜來的麥谷如故意偷錢物來的賊一般刺字呵重了的一般忽生明白定奪施行此文書与將來的省官人每識者送本部議得飢饉之際切糧食者固法所不容而情在所有比年田木薄收物斛湧貴貧民闕食爲救一時之急因而切取糧食原其所由情非得已若為偷盜錢物一体刺斷似涉太重擬合依例斷罪准宜免刺故有再犯一石之上者依例刺字相應都督議得切盜糧食初犯依准本部所擬再犯者臨事詳情議斷奉此令承見奉本部議得賊人朱仲文所招除先犯隨從姦晚十等強盜閑十二不曾得財欽遇詔赦釋免外又於大德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內關口糧除盜謝秀粟谷五斗未曾出門被看倅人魯六一捉獲拒捕將事主咬傷估計至元钞四錢班不滿貫江陵路却將本賊刺斷既係

格前以難取問擬合除洗元刺字據相應都督擬仰依上施行

昌路申程福孫狀招年一十五歲不合信從李宝俚說合同情福孫下手掏摸到能十二至元钞伍伯文述与李宝俚收押去說說得程福孫等所招俱係陳狡罪囚已前事理外據刺字一節緣本人犯罪

時年方一十五歲又兼聾不滿貫合行免刺罰贖即係通例咨請定奪准此送據刑部呈認得李宝俚所犯誘合程福謀掏摸能十二至元鈔伍伯文逆刃李宝俚收接捉獲到官搜拏還至李宝俚金不下手終是造意爲首罪經速放例合刺字程福諒年方十五未行出効擬合免刺今後強切盜賊已得財者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篤廢疾不任重刑合行免刺收贖事干通例如蒙准呈遍行相應

都省佳辦宣請依上施行

欽定四庫全書

免刺至大四年九月一日福建宣慰司承奉

江浙行

省劄付近據平江路申沈振告伊男沈阿德偷盜山羊等事欽謁免免刺字一節照例開到沈阿德招詞申訖照詳得此備咨中書省照詳去後今准回咨該平江路申沈振告伊男沈阿德偷盜袁六五家山羊等事問得沈阿德狀招不合於至大三年正月二十日爲始節次月日不等四次糾合錢阿十等偷盜事主沈二十八葛郎張勝一袁六五四家山羊雞隻衣服等物又不合知情另居親兄沈文四等強刦到袁七三山羊衣服於二月初三日分受羊頭肝肺雜物同父沈曾七契用罪犯合无照依賊人郭閨兒爲盜丈人杜玉告到官免刺例區處本省行照勘到沈阿德備細招詞除將本賊賜管听候外刺字一節咨請回示准此送據刑部呈認得沈阿德所招四

次切盜計班俱在至元鈔拾貲以下其罪既等例公從一定論所招一次知情受要羊頭肝肺以此亦詳沈阿德所犯既因乃父首告發露到官罪遇原免比依前例免刺相應具呈照詳

○僧益師祖物免刺

皇慶元年五月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袁州路備宜春縣申僧陳維質偷盜師祖錢師祥襖子錫毒等物看詳所犯即係切盜師祖衣物又亦同寺住居僧人如將本人免刺止追正贊斷令還俗相應除先行依例斷決六十七下外據刺字追贊一節乞明降得此照得事干通例請照詳准此送據刑部認得僧人陳維質切盜師祖錢師祥衣物罪既斷訖緣係師祖合同凡人親屬相盜例免刺止追正贊發付有司還俗爲民相應具呈照詳

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僧益師祖物免刺

延祐二年十一月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該來咨吉安路申廬陵縣宋長卿告青源山淨居禪寺被盜伊元捨人本寺大花黃羅直裰衣服等事責得賊人張元章狀招不倉於延祐二年二月初十日因去本寺隨喜觀看就彼乞食起意偷盜神像衣服以此於本日一更時分並訖本寺小位祖師元穿舊黃素羅單直裰一件及塔內大祖禪師舊黃花羅直裰一件元縫補黃紵絲表黃綃裏直

微一件白綃單直裰一件并僧鞋一雙將前項直裰等衣服欲行改  
造衣服穿着被捉到官招伏是年春詳賊人張元章所招盜割泥塑  
祖師所穿直裰等衣服五件佔計至元鈔八貫九百文本路已行斷  
訖六十七下原情盡爲飢貧兼所盜神衣別非常用之物若比章万  
一盜東岳廟黃綃字幡例免刺繡事于通例咨請照詳准此送據刑  
部呈照得至大三年十月初六日奉本部議得本部呈山東宣  
慰司閱益都路申沂州解到偷盜神衣賊人寫課兒并元盜衣服等  
物取訖招詞佔貯至元鈔六兩七錢除將本賊依例杖斷六十七下  
若便刺字徒役慮恐差池本部議得寫課兒所招先犯偷駒等役食  
用經刺斷罪令犯因爲飢寒所逼盜取无人看守而等神像衣服情  
犯若与偷盜民財一体刺配似涉太重以此參詳寫課兒既已杖斷  
權免刺配相應得此送刑部依上施行今承見奉本部議得賊人張  
元章偷盜青源山淨居禪寺塔內七祖禪師等神像所穿衣服即是  
无人看守難同常盜罪既斷訖比例刺斷相應具呈照詳得此

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主簿回物卷四  
延祐三年七月袁州路奉江西行省劄付近據吉  
安路申陳百六被盜事問得陳慶二狀招不合爲首糾合高百一等  
六名切盜訖佃戶陳百六布物入己併貯計至元鈔四十貫之上此

依舊例將陳慶一杖斷九十一下從賊高百一等斷八十一下據刺  
字倍班一節舊例奴盜主財親屬相盜免刺止追正班本省議得陳  
慶二既係事主陳百六田主又將婢使嫁與爲妻即与偷盜他人財  
物不同從賊高百一等六名內陳十一又係首賊陳慶二房兄雖係  
陳慶二糾合上盜各有另分贓物入已俱已斷訖若擬刺字追徵陪  
班誠恐差池移准 中書省咨該送刑部呈議得首賊陳慶二糾合  
高百一等六名偷盜佃客陳百六衣物罪已斷訖擬合免刺其余從  
賊高百一等合依凡盜定論陪班一節既係革前免微相應具呈照  
詳都首在擬合請依上施行

卷之三  
中書省  
延祐三年八月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南  
安路備太史領申梁賢十告至大四年四月初五日夜被賊打傷刦  
訖銀釵衣服等物責得首賊朱伴兒狀招不合爲首糾合孫伯奴孟  
千兒李佛深等四人四月初五日夜持仗行劫梁賢于家孫伯奴手  
執木棒打傷事主梁賢十伴兒刦到烏油箋箋一隻出門打開箋內  
有藤箱一個揭開箱蓋採摸得別無鈔兩止是衣服听得有人叫喊  
根趕出來將衣服并箋撇在溝內執把木棒在逃被捉到官罪犯是  
实得此延祐二年十月十五日蒙奉使宣撫到路審錄得孫伯奴称  
冤當元不曾打傷事主委是梁賢十妄告虛招又真得事主梁賢十

狀招不合於官妄告黑臉賊人用所執木棒將賢十右手腕下向外打傷又不合朦朧告稱被賊人將去銀排釵一隻銀鎖一隻致蒙尉司官兵盤押賢十於水溝內尋出銀鎖銀鎖各一隻赴官是實除賊人朱伴兒李佛保病死外奉使宣撫擬將從賊孫伯奴孟千兒依強盜爲從例杖斷九十七下其上盜情狀已明依例免刺誠恐差池事干通例答請照許准此送刑部議得從賊孫伯奴孟千兒與首賊朱伴兒李佛保明火持仗強劫梁賢十家不曾得財亦不能打傷事主罪犯首賊朱伴兒等在禁病死本道奉使宣撫已將從賊孫伯奴孟千兒斷訖恭詳既是不曾得財擬合依例免刺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  
國朝志例卷四  
延祐四年十月袁州路奉江西行省劄付瑞州路  
中賊人羅秀六吳信等於延祐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夜明火持杖打傷事主羅福一等刦到銀物延祐四年閏正月初八日欽奉  
詔赦釋放外刺字一節各賊与事主閑親若依親戚相盜例免刺字緣係強盜打傷事主事干通例移准中書省咨該送刑部議得羅秀六爲首糾合妹夫吳信強刦訖族弟羅福一等家財罪遇釋免雖是无服終係親戚相盜擬合免刺相應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流配

至元十二年十一月中書兵刑部承奉 中書

省劄付撫審斷大都路罪囚官兵刑部即申呈功見大都配役盜賊在先体例但有功盜總官府取訖招伏佔職申呈兵刑部却關行工部行下少府監轉下審場纔將配役委是淹禁令後但有搜獲切盜取了招伏先令納管府發付審場配役然後開半本賊入役月日所犯情由估產價實申部方立牒次閱發行工部照會准行不致淹禁

呈乞照詳事部首准呈仰依上施行

○配役遇閏准奏

元貞二年六月准

中書省咨刑部呈近欽奉

聖旨節該配役底罪人舊底斷甚廢到一年滿底放了者不到底二年可放了者新底也做一年程限者欽此取得各處配役囚徒年限一年限役遇有閏月却該一十三个月似有不倫參詳鑿獄之因理宜從輕如將閏月准等相應蒙都省准呈請依上施行

○配役給里

大德二年十月 中書省咨撫御史臺呈廣西道廉

訪司申分司照劄廣海鹽課都提舉司文卷取會得本司狀申各處元發罪囚一日四十六名已到八十名發下各場配役並不曾支給口銀及有身死人口等事得此照得此等囚徒所犯罪惡已經刺盼

發下盜司常小配役一身別无營膳官又不給口糧費力半受飢餓身死有傷

聖朝好生之德自古以來徒罪止於五年爲滿今後合無官吏日食口糧及定立滿限踰放庶使人得改過自新爲便事都省昭得罪囚貸年驗元犯輕重已有定例日用口糧委充營膳官爲支給咨請依上施行

至大元年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近准遼陽行省沿東平益都等路解到出軍賊人吳喜等水及流所欽遇

詔赦若便踰放未經比例准此送刑部照擬回呈照得至元十三年十

一月二十九日奏奉

聖旨節該在先斷定流遠的人每遇著

赦令合放奉

聖旨那的不是已了底事那甚麼交流去行欽此照得太德九年七月承

奉中書省劄付本部元呈江浙行省咨松江府刺繩訖合流遠強刦事主曹曾一等家財物從賊錢万四等一十二名責付華亭上海兩縣收管開坐到各賊所招罪犯送本部議得強盜從賊錢万四等已經刺繩聽候流遠欽遇二月二十五日

詔赦已前事理據依例免放都省准據除已移添江浙省依上施行外仰照驗施行奉此按舊制流刑有三皆以里數定立程限限內遇赦

則原無故違限則不原今遼陽省離大都一千五百餘里若流囚別無責定限程吳喜兒等二名至行省欽遇

詔赦本省咨各賊未及流所擬合比例欽依免放相應得此議得流囚中途遇免未有通例依准所擬移咨中書省

開泰釋放去後今准回咨至大元年五月十八日

奏過事內一件薛徹干等遼陽省官人每僉報底與將文書來呈喜兒等賊每發將淹地而裏交連種夾河公路裏遇着

赦來特放呵無這般例麥道宣潤將來大條前量來似這般流遠的賊每遇着

赦呵放了的也有不曾放了的也有念流遠去的田地裏不曾到的

做個通例交放呵怎生麥道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

免配

初盜父典年高免配延祐三年十一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該  
采咨袁州路備宜春縣申城人賀六盜訖謝慶一鉗定即係切盜初  
犯杖例杖斷七十七下刺左臂外徙一年若將本人發付居役緣祖  
母賀阿刈年九十五歲母阿子年六十五歲父六十四歲俱各年老  
患病別无以次侍丁如蒙從權免配相應咨請照詳准此送刑部議  
得犯罪之徒雖法所不容然家無隸丁亦許權留養親今江西行省  
咨切賊賀必貴例應徒配却緣本賊祖母父母俱各年老殘疾別无  
以次侍丁如准所擬免配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首原

事未發自首原罪

見前漢切盜鹽通第十八案

○首原爲盜免罪 大德七年九月山東東西道宣慰司准 中書刑  
部閱承奉 中書省劄付也可扎魯忽赤家古文字譯該山東宣慰  
司文字裏至濟寧路申諭駝賊梁得兒小名的人招伏大德六年十  
月十五日隻身前去邵立名字的人院內入去將橋上元拴一個駝  
偷將來濟州將軍寨村裏住的呂大根底賣為了後頭他的爺梁寬  
理會得將他孩兒打了教道了將元偷盜駝擣打來主人邵立根底  
用酒食告求將偷駝賊梁得兒放了即同自首據這勾當係爲例事  
理怎生般定奪的省官人每識者送本部認得梁得兒切盜邵立駝  
畜伊父知竟自於事主處首說分付訖元盜駝畜合同自首如准也  
可扎魯忽赤所據免罪相應都省准擬仰照驗施行

窩主

至元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中書兵刑拋南京路申解  
万户駁口杜海安藏賊人李八等指說事主程用有財資給行使棒  
杖等物行劫除城人追勘外取到杜海招伏年七十二歲合無的次  
或斟酌收贖首部相度杜海是年老所犯難擬收贖仰就便約量  
斷決外拋賊人依理追勘歸結施行

○  
**高麗取人罪例**

至元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中書省奏奉

聖旨節該窩藏做賊的行省行院官人每一同問了取招是實呵爲首的  
根底做了其余的那田地裏不交住發將出來庶道欽此

○  
**強盜賊窩主**

大德七年八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刑部

吳大名路備錄事司今後應有窩藏賊盜或切或強曾无殺傷事主  
窩主但曾與各賊一同分使贓物之人無處聚集糾合此息盜之要  
術也本部議得法責得中刑慎過制強切盜賊首乃造意從即隨行  
已有定例雖曰窩主而有起意糾合指引上盜分受贓物身雖不行  
既係元謀合爲首論若未行盜及行盜之後知情窩藏分受贓者咸  
強切從賊一等充刺科斷其或經斷後終不改者與從賊同罪相應

都省准擬查請依上施行

# 警跡人

中統五年八月初四日欽奉

聖旨。榜畫內一欵強盜不該死并切盜除斷本罪外初犯者於右臂上刺  
強切盜一度字号強盜再犯處死切盜再犯者斷罪外項上刺字重  
會赦亦刺字皆司縣籍記充警跡人令村坊常切檢察遇有出願宿  
宿或移他處報隣佑知若經五年不犯行所主首与隣人保申除籍  
如能告又捕獲強盜一名減二年二名除籍一名減一年其附  
籍役若有再犯終身拘籍應捉警跡人除繩捕外官司不得追逐出  
入如時警生欽此。

○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奏准強切盜賊例內一欵諸切盜初犯刺左臂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  
強盜初犯刺項並充警跡人官司拘檢閨防一如舊制欽此

○奏准大德七年四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河間省  
咨歸德府中准本府知府趙朝散閑欽奉

聖旨。節該云云見前省府相度應捉判斷釋放強切盜賊轉發元籍收充  
警跡人數欽依

聖旨鷄管無令出入今各廳官司並不嚴加檢察亦不明立粉壁上下半

月叅官纖令出外別作過犯元籍官司一向無罪以致盜賊極多累  
經刺配強盜出外不獲不許給由若應捕人得財踈放或畏拒捕事  
發到宦官吏斷罷不敘應捕人與犯人加等斷罪等事本省着詳警  
跡人等別境作過不見定到本管官司有失檢察罪名通例咨請照  
詳准此送刑部照得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奏准強切盜賊例內一欵照得各處申票不見經斷強切盜賊衙門拘  
檢閭防守并當該官司有失審察罪名本部議得斷放強切盜賊  
發行元籍官司籍記充數跡人門首置立紅泥粉壁開寫姓名所犯  
每上下半月赴官衙智令本處社長主首隣佑常加檢察但遇出處  
經宿或移他所須要告報得知違者即使申官追究若失審察放令  
別作非違量情訴罪捕盜官專一提調用心閑防如拘檢不嚴別作  
過犯亦行治罪任滿解由內閣寫警跡人若能獲賊改過五年不犯  
者欽依除籍如准所呈遍行照會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  
依上施行

鑑定人雙駁功賞至大元年九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刑部呈

切謂近年已來水旱相仍歲時饑歉百姓流移不能自存因而為盜  
滋蔓數多有司无以勸導致使斯民不能遠惡迂善除強切盜賊斷  
例已有常憲外改過者別無自新之條為此檢會到中統五年八月

內欽奉云云又照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奏奉云云又諾盜未  
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能捕獲同伴者仍依例給賞除欽遵外本部參  
詳凡所在官司籍記警跡賊人除捕獲強盜已有定例今後如能自  
首告及捕獲切盜者每一名減一半伍名除賚余有各數作常人應  
賊例理賞若所獲賊數不及減除者令當該官司給換以憑漏理若  
除籍後再犯者終身拘繩如此庶幾遞相勸善塞為惡之門摶自新  
之路如蒙准呈遍行照會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呈委呂詣依上施行  
○回鑑令策至大四年十月江西推中書省咨該會例欽奉  
聖旨節該強切盜賊雖曾赦仍剝字皆司縣籍記充警跡人令村坊常切  
檢卒遇出處經宿或移他處報隣佑知若經五年不犯者听主首与  
隣人保申除籍欽此又照得大德七年四月河南行省答歸德府知  
府趙朝列言各處警跡人閑防不嚴等事送刑部訊得云云都省准  
此遍行添上施行去訖今來照得大都南北兩城兵馬司見獲盜賊  
起內多係他處經斷警跡賊徒蓋因所在官司不爲用心鉛束以致  
离境甚失治体都省除見獲警跡賊徒劄付刑部挨問所在官司不  
行拘檢繼令出境罪犯依例究治外咨請照驗督勒官民官用心拘  
檢作遇賊徒毋致离境軍官應捕人等嚴加防禁務要盡息民安遠  
者依上究治施行

○  
卷之三  
雜例

○  
至元十一年十一月中書兵刑部大都路申田晋奴  
狀招不合將拾得白綸一匹不行赴官陳首齊犯皆賣罪犯看詳田  
幼田奴即係拾得綸匹不送有司貨賣非同真盜一体刺配換合量情  
斷決乞明降事省部相度既是綸生賣失即係攔遺不行赴官合下  
仰照驗更為審復如已招是实准拏量情斷決施行

○  
詔勅合  
至元十二年十月中書兵刑部大都路歸問麻合  
謀狀招不合信從阿李語言要錢本人鈔五兩与旧賊忽先分散一  
同於謂云出孩兒處訴認官駱駝一隻分付阿李又得訖馬匹等物  
銷使罪犯照得所賣駱駝已懲斬沒入官叅詳麻合謀勿先所犯即  
係訴認雖同真盜刺配侵合斷罪除口勾追阿里另行取問外乞照  
驗事省部相度麻合謀并旧賊忽先所招罪犯既無失訖駱駝故意  
受外識訛貨賣即係盜訴合同真盜刺配斷罪仍將阿里歸問外合  
下仰照驗依理施行

○  
至元元年六月中書刑部米申韓伯丑將偷  
盜雞兒賊人酒李三打傷身死取乞韓伯丑并撞屍人雷霆等招伏  
乞照驗事得此省部認得韓伯丑所招經斬賊人酒李三審反偷盜

本家鷄兒知竟追趕本賊持刀相敵此上打傷腎囊上帖說一下次日身死即係事主屬死拒敵賊徒雖有招伏難認定罪外拏擗死人雷霆等合行定奪呈奉中書省判送本部元呈該奉都堂鈞旨送刑部如各人已招是實中間別無情弊准呈施行

集告夫作賊

大德十一年六月江浙行省准中書省答杭州

路中大德九年正月初五日據謝阿徐告夫謝壽三節次偷盜謝八七嫂等家物件皆被賊人謝壽三狀招相同追赃到官刺斷六十七下發充警跡人外據謝阿徐告夫作賊一節看詳謀害於夫難同義絕若依前後離異恐啓僥倖之門咨請照詳送據刑部至議得該湖徐吉夫謝壽三爲盜杭州路將本人刺斷藉充警跡人且妻告其夫致壞彝倫此風甚不可長前事已經欽遇

詔因釋免外據謝阿徐難礙離異具呈照詳都省准擬答請依上施行